

---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ongda Plastic Technology Inc.



龙达科技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吹塑产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拥有一批多年来从吹塑行业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的专业人才。虽然公司在吹塑异型功能件设计生产方面获得较大突破，取得了多项专利，但与大企业相比，仍然存在生产能力不足、资金实力不强的缺陷。虽然公司已采取了产学研结合等方式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拓宽产品销售领域，但未来随着行业竞争者的不断加入，公司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以 LLDPE、LDPE、HDPE、PP、PA6、PPS、ABS 等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为原料制成。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变化产生很大影响。公司近年毛利提高的主要原因之一即为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产品性能优势和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企业、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日益频繁，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向竞争对手，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经营活动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成立至今技术研发团队一直比较稳定，但仍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786,190.57 元、23,080,435.46 元、12,718,958.64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3.20%、42.22%、23.24%。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客户，历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理想，不存在大额应

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可控。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银龙，其直接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出现失误，将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 **（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为抵押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涉及的被抵押的房屋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508.60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 35.27%，上述抵押物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98%。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抵押借款，公司资产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汇率波动风险**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海外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13.96%、13.18%。海外销售收入以外币结算。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海外市场收入逐年增加，汇率波动直接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影响公司的损益情况，影响公司业务的业绩，使得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 **（八）子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苏福聚因历史原因目前仍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根据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天津苏福聚在生产过程中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自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并允许天津苏福聚“在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范围内继续生产，并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局津南区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南政办发〔2016〕3 号）、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津南区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和北闸口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天津市自 2016 年初开始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其中，《关于进一步推动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指出，津南区清理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正在有序展开，此项工作必须在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相关企业如果最终“无法按期完成备案工作，将会被环保部通报，甚至企业有被关闭的可能”此外，“区环保局、镇政府将对此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对工作进展缓慢、整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提出警告，并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苏福聚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应环保手续。虽然上述备案工作由环保局及当地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天津苏福聚积极配合，预计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但是最终能否完成审批备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天津苏福聚仍存在被主管机关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录 .....	V
释义 .....	1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	3
一、公司概况 .....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2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26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36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6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70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	83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83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	91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93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95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00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	102
一、财务报表 .....	102
二、审计意见 .....	12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27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期间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128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15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6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20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0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22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22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22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23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	<b>228</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9
主办券商声明 .....	230
审计机构声明 .....	23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32
律师声明 .....	233
<b>第六节附件</b> .....	<b>234</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龙达科技、股份公司	指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龙达包装有限公司、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福聚	指	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天津苏福聚	指	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蚂蚁环境	指	上海蚂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龙井	指	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海莘投资	指	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加隆	指	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
金生利投资	指	南通金生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通投资	指	南通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厚扬控股	指	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姜贸易	指	上海兴姜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井上	指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期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

		审计机构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改性塑料	指	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添加合适的改性剂，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获得新颖的结构特征，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制品
LLDPE	指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又称高压聚乙烯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又称低压聚乙烯
PP	指	聚丙烯
PPS	指	聚苯硫醚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A6	指	聚酰胺 6 或尼龙 6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ongda Plastic Technology Inc.
法定代表人:	张银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5年6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浩海路2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浩海路288号
邮编:	201605
电话:	021-57892233
传真:	021-57893986
互联网网址:	www.longda-sh.com
电子邮箱:	hr@longda-sh.com
董事会秘书:	<b>陆丽芳</b>
信息披露负责人:	<b>陆丽芳</b>
经营范围:	从事塑料及包装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 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电器批发零售, 塑料零配件生产,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大类，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29）”下属“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行业。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改性塑料制品加工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为C292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化工（代码为11101010）。
-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吹塑产品加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吹塑产品、气管产品及模具三大类。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07457891J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28,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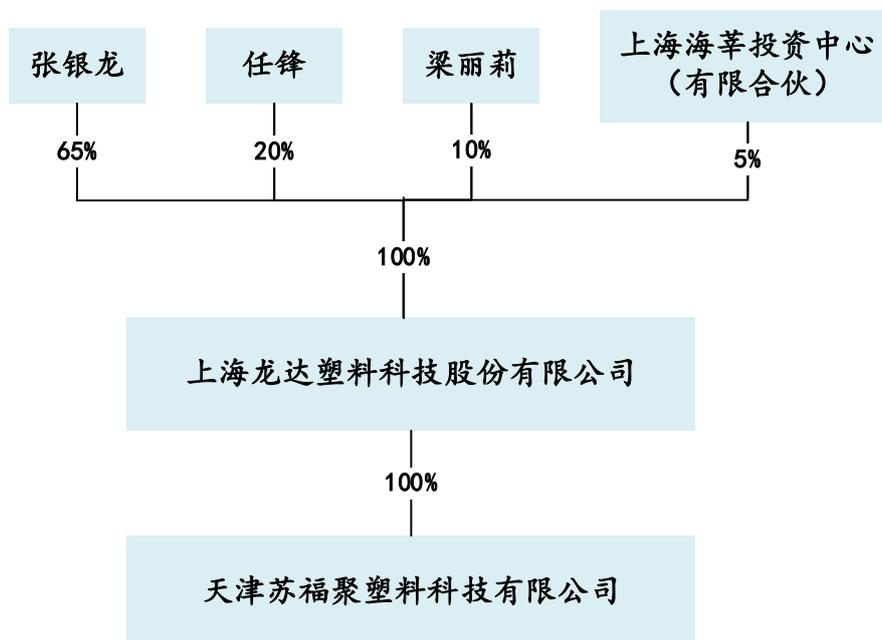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张银龙	董事长、总经理	18,200,000	0	0	发起人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1年
2	任锋	董事	5,600,000	0	0	
3	梁丽莉	董事	2,800,000	0	0	
4	海莘投资	--	1,400,000	0	0	
合计			<b>28,000,000</b>	<b>0</b>	<b>0</b>	--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张银龙	自然人	18,200,000	65.00	否
2	任锋	自然人	5,600,000	20.00	否
3	梁丽莉	自然人	2,800,000	10.00	否
4	海莘投资	合伙企业	1,400,000	5.00	否
合计			<b>28,000,000</b>	<b>100.00</b>	--

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5.00%的股份。海莘投资成立于2015年8月7日,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310117350716252X 的《营业执照》。海莘投资认缴出资额 6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银龙，住所为松江区茸平路 515 弄 99 号 40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莘投资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银龙	58.50万元	58.50万元	90.00%	货币
2	范如舟	6.50万元	6.50万元	10.00%	货币
合计		65.00 万元	65.00 万元	100.00%	--

海莘投资的两名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银龙和市场研发总监范如舟，其以自有资金对龙达科技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海莘投资除持有龙达科技股权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海莘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海莘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张银龙持有海莘投资 9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海莘投资另 1 名合伙人范如舟（持有海莘投资 10.00% 股权）是张银龙的外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银龙。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1）张银龙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5.00% 的股份，并通过海莘投资控制公司 5.00% 的股份，合计控股比例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张银龙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张银龙为公司创始股东，有限公司时期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张银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银龙，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1月至1986年10月，任上海市闵行区粮食局营业员；1986年11月至1990年12月，任马桥印刷厂业务员；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上海华联印刷厂副厂长；1994年1月至1995年5月，任上海东艺印刷厂厂长；199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1995年6月-2016年7月），张银龙一直持有公司60.00%以上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张银龙直接持有公司65.00%的股份，并通过海莘投资控制了公司5.00%的股份，合计控股比例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70%，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1995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5年6月，自然人张银龙、朱文龙分别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20.0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上海龙达包装有限公司。

1995年3月31日，松江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松审（95）第694号《验资证明书》，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1995年6月13日，经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2707244178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银龙，住所为上海小昆山私营经济开发区（松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印刷，自产自销，来料加工，有色黑色金属，建筑五金，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银龙	30.00	货币	60.00
2	朱文龙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 2、200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其中张银龙的出资增至270.00万元，朱文龙的出资增至30.00万元。

2002年10月22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02）第24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0月22日止，有限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新增出资2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2002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银龙	270.00	货币	90.00
2	朱文龙	30.00	货币	10.00
合计		<b>300.00</b>	--	<b>100.00</b>

## 3、200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文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股权（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张银龙。

2006年11月17日，以上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文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银龙，并已实际履行。

2006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银龙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b>	--	<b>100.00</b>

## 4、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张银龙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900.00万元，新增600.00万元由张银龙出资。

2008年1月30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08）第00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2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张银龙新增出资6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

2008年2月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银龙	9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900.00	--	100.00

#### 5、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9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张银龙作出决定：原公司名称“上海龙达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6、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张银龙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万增至1300.00万，新增400.00万元由张银龙出资。

2010年1月21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10）03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月20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张银龙新增出资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00.00万元。

2010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张银龙	1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300.00</b>	--	<b>100.00</b>

### 7、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张银龙作出决定：张银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股权、10.00%股权、5.00%股权分别转让给任锋、梁丽莉、海莘投资。

2015年11月12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银龙分别将其持有的20.00%股权作价260.00万元转让给任锋、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作价130.00万元转让给梁丽莉、将其持有的5.00%股权作价65.00万元转让给海莘投资，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银龙	845.00	货币	65.00
2	任锋	260.00	货币	20.00
3	梁丽莉	130.00	货币	10.00
4	海莘投资	65.00	货币	5.00
合计		<b>1300.00</b>	--	<b>100.00</b>

### 8、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8,567,019.76元。2016年7月3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A-004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52.64万元。

2016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28,567,019.76元为基础，折合成股份公司的总股份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2,800.00万元，其余567,019.76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8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和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会议选举张银龙、任锋、梁丽莉、陆丽芳、朱拥军5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高华鸣、张晓亮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林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银龙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银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瑞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丽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德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范如舟为公司市场研发总监。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高华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1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5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800.00万元。

2016年8月5日，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07457891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银龙，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浩海路288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塑料及包装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电器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第三条：“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之事宜。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作为龙达科技的股东，将

各自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龙达科技造成任何损失，将及时、足额地对龙达科技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龙达科技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10月9日，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第十一税务所出具备案表，同意公司就其转增股本缴税事项进行备案。因此，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纳税手续。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银龙	18,200,000	65.00	净资产
2	任锋	5,600,000	20.00	净资产
3	梁丽莉	2,800,000	10.00	净资产
4	海莘投资	1,400,000	5.00	净资产
合计		28,000,000	100.00	--

##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 1、子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公司曾于2010年6月设立并控股上海蚂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蚂蚁环境后于2014年11月注销；公司曾于2011年6月参股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后于2015年1月退出。

具体情况如下：

#### （1）天津苏福聚

##### ①2011年11月，天津苏福聚设立

2011年11月，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张银龙、朱建国、赵金霞分别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凤城验内【2011】15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上述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1年11月28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登记注册，天津苏福聚取得注册号为120112000136797的《营业执照》，天津苏福聚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建国，住所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明惠道20号，经营范围为：塑料技术、包装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苏福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福聚	30.00	货币	30.00
2	张银龙	30.00	货币	30.00
3	朱建国	30.00	货币	30.00
4	赵金霞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b>100.00</b>	--	<b>100.00</b>

②2012年10月，天津苏福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7日，天津苏福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建国将其持有的天津苏福聚30.00%股权转让给张银龙，赵金霞将其持有的天津苏福聚10.00%股权转让给张银龙。

2012年10月17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其中朱建国转让给张银龙的天津苏福聚30.00%股权作价30.00万元，赵金霞转让给张银龙的天津苏福聚10.00%股权作价10.00万元。

2012年10月17日，天津苏福聚就上述事项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福聚	30.00	货币	30.00
2	张银龙	70.00	货币	70.00
合计		<b>100.00</b>	--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后，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已于2015年5月通过股权转让

的方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当日（即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自然人任锋与张银龙签订《代持协议》，约定：

A. 任锋拟出资对天津苏福聚进行投资，但是暂时不宜以自己名义成为天津苏福聚的股东，因此任锋委托张银龙代为持有天津苏福聚 10.00% 股权；B. 任锋在签订本《代持协议》后，向张银龙付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对天津苏福聚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该 10.00% 股权由张银龙代为持有；C. 在任锋解除本代持协议前，张银龙作为天津苏福聚上述 10.00% 股权的名义股东，该部分股权的全部权益归任锋享有和处分。

2015 年 5 月 7 日，任锋与张银龙签订《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

A. 任锋终止委托张银龙代持天津苏福聚 10.00% 股权，解除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代持协议》，张银龙无异议；B. 协议生效后，张银龙应将其代任锋持有的天津苏福聚 10.00% 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任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C. 上述张银龙代持的天津苏福聚股权，实际由任锋出资，因此，张银龙将上述 10.00% 股权转让给任锋，任锋无需支付相应的对价。

天津苏福聚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③2013 年 3 月，天津苏福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1 日，天津苏福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苏州福聚将其持有的 20.00% 股权、10.00% 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建明、张敖。

2013 年 3 月 21 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其中苏州福聚转让给高建明的 20.00% 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苏州福聚转让给张敖的 10.00% 股权作价 1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天津苏福聚就上述事项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银龙	70.00	货币	70.00
2	高建明	20.00	货币	20.00
3	张敖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	--------	----	--------

④2015年5月，天津苏福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7日，天津苏福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银龙将其持有的天津苏福聚10.00%股权转让给任锋，高建明将其持有的天津苏福聚20%股权转让给任锋，张敖将其持有的天津苏福聚10.00%股权转让给任锋。

2015年5月7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其中张银龙转让给任锋的天津苏福聚10.00%股权未支付对价（系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详见“2012年10月，天津苏福聚第一次股权转让”），高建明转让给任锋的天津苏福聚20.00%股权作价20万元，张敖转让给任锋的天津苏福聚10.00%股权作价10万元。

2015年5月7日，天津苏福聚就上述事项向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银龙	60.00	货币	60.00
2	任锋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⑤2015年12月，天津苏福聚第四次股权转让

由于天津苏福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产品上均与有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同时天津苏福聚与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银龙，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有限公司决定对其进行收购。

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下：收购张银龙持有的天津苏福聚60.00%股权，收购任锋持有的天津苏福聚40.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津苏福聚成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天津苏福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银龙、任锋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苏福聚60.00%股权、40.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其中张银龙、任锋转让给有限公司的天津苏福聚60.00%股权、40.00%

股权分别作价 807,326.84 元、538,217.89 元。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基础为天津苏福聚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该账面价值经天津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津星远专审字（2015）II-092 号”审计报告，天津苏福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4,455,447.32 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天津苏福聚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讨论，决定将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3,109,902.59 元进行分配。该股利分配事项完成后，天津苏福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5,544.73 元。天津苏福聚原股东张银龙、任峰以上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龙达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总转让价格为 1,345,544.73 元，其中：张银龙转让股权价格为 807,326.84 元，任峰转让股权价格为 538,217.89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津苏福聚就上述事项向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 2、蚂蚁环境（已注销）

### ①2010 年 6 月，蚂蚁环境设立

2010 年 6 月，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朱建国、李烈华、胡俊、范如舟、张海红、王照云分别以货币资金 112.00 万元、44.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4.0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上海蚂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5 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10】24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止，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注册，蚂蚁环境取得注册号为 310227001553088 的《营业执照》，蚂蚁环境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银龙，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华冈路 78 号第 2 幢，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安装，模具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蚂蚁环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112.00	货币	56.00
2	朱建国	44.00	货币	22.00
3	李烈华	10.00	货币	5.00
4	胡俊	10.00	货币	5.00
5	范如舟	10.00	货币	5.00
6	张海红	10.00	货币	5.00
7	王照云	4.00	货币	2.00
合计		<b>200.00</b>	--	<b>100.00</b>

②2011年10月，蚂蚁环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4日，蚂蚁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建国将其持有的蚂蚁环境22.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胡俊将其持有的蚂蚁环境5.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建国将其持有的蚂蚁环境22.00%股权作价44.0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胡俊将其持有的蚂蚁环境5.0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

2011年11月11日，蚂蚁环境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166.00	货币	83.00
2	李烈华	10.00	货币	5.00
3	范如舟	10.00	货币	5.00
4	张海红	10.00	货币	5.00

5	王照云	4.00	货币	2.00
合计		<b>200.00</b>	--	<b>100.00</b>

### ③2012年1月，蚂蚁环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0日，蚂蚁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烈华将其持有的蚂蚁环境5.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王照云将其持有的蚂蚁环境2.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0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烈华将其持有的蚂蚁环境5.0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王照云将其持有的蚂蚁环境2.00%股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

2012年2月27日，蚂蚁环境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180.00	货币	90.00
2	范如舟	10.00	货币	5.00
4	张海红	10.00	货币	5.00
合计		<b>200.00</b>	--	<b>100.00</b>

### ③2014年8月，蚂蚁环境成立清算组、决定解散

2014年8月15日，蚂蚁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A. 公司解散；B. 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张银龙、范如舟、张海红，张银龙任清算组负责人；C. 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45日内在报纸上公告；④清算组制定清算方案，并在清算结束后作出清算报告。

2014年9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通知蚂蚁环境已对其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进行备案。

### ④2014年11月，蚂蚁环境注销

2014年10月28日，蚂蚁环境清算组全体成员作出《注销清算报告》。根据该清算报告，A.清算组已在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蚂蚁环境所有债权人，并于2014年8月19日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清算组按制定的清算方

案处置公司财产，并按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清偿；B. 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产已处置完毕。

2014年10月28日，蚂蚁环境全体股东对上述《注销清算报告》进行确认。

2014年11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通知准予蚂蚁环境注销登记。

### (3) 天津龙井（已退出）

#### ①2006年8月，天津龙井设立

天津龙井成立于2006年8月，由张银龙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

2006年8月2日，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丽达内验字（2006）1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28日止，天津龙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

2006年8月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核准天津龙井成立，并颁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银龙；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纬路56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及汽车零部件。

天津龙井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银龙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50.00</b>	--	<b>100.00</b>

#### ②2008年10月，天津龙井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25日，天津龙井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为100.00万元；增加新股东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投资50.00万元。

2008年10月8日，天津天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坤内验字（2008）II-033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08年9月17日，天津龙井已收到宁波井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天津龙井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9月29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天津龙井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银龙	50.00	货币	50.00
2	宁波井上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b>100.00</b>	--	<b>100.00</b>

③2011年6月，天津龙井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6日，张银龙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银龙将其持有的天津龙井49.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张银龙与宁波井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银龙将其持有的天津龙井1.00%股权转让给宁波井上。

2011年6月6日，天津龙井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天津龙井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49.00	货币	49.00
2	宁波井上	51.00	货币	51.00
合计		<b>100.00</b>	--	<b>100.00</b>

④2011年7月，天津龙井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10日，天津龙井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天津龙井以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0.00万元，使注册资本达到300.00万元。

2011年11月1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天津龙井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147.00	49.00
2	宁波井上	153.00	51.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⑤2013年5月，天津龙井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7日，有限公司与宁波井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井上将其持有的天津龙井1.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天津龙井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天津龙井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	宁波井上	150.00	5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⑥2015年1月，天津龙井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与宁波井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龙井50.00%股权转让给宁波井上。

2014年12月30日，天津龙井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月9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天津龙井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井上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1家分公司：苏州迎湖分公司，已于2015年11月5日注销（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dj05070133）分公司注销【2015】第11050001号））。

苏州迎湖分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注册号：320507000212175，成立时间：2014年5月28日，负责人：张银龙，营业场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中心南路7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塑胶制品。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银龙，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任锋，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南通市交通投资公司业务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丽莉，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外国语学校语文教师、音乐辅导员、广播站辅导员；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龙达包装有限公司品牌建设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杰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丽芳，女，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未来纺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朱拥军，男，1981 年 6 月 20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上海日立电线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上海维诺光学有限公司生产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新索音乐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主管。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高华鸣、张晓亮为股东监事，朱林

福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高华鸣，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 年 5 月至 1979 年 4 月，任上海朝阳农场农具厂锻造车间主任；1979 年 5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上海半导体器件二十厂冲制车间主任；1992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马来西亚-新路（马）贸易有限公司（NEM WAY (M) TRADING SDN.BHD）工作，主要从事自动模具设计和制造；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上海金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华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晓亮，男，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克模塑胶（上海）有限公司担当、技术担当；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模具车间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林福，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上海照相机镜头零件厂车工；1990 年 6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上海微型轴承厂超声波检验员；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家务农；1995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领班；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银龙，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见“董事”基本情况。

刘瑞鹏，男，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航天工业部第五研究院工程师；1991

年4月至1994年3月，就读于日本神户大学，获计测工学硕士学位；1994年4月至1998年3月，就读于日本神户大学，获情报智能学博士学位；1998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株式会社 Hi-Lex 新产品开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10年7月，任烟台利时德拉索系统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广东海德世拉索系统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株式会社 Hi-Lex 营业部销售主任；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株式会社 Hi-Lex 采购资材部主任；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丽芳，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见“董事”基本情况。

范如舟，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上海盛协自行车有限公司检验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采购经理、生产经理、营销研发部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发总监。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05.64	5,466.87	5,472.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4.32	2,741.89	2,95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4.32	2,741.89	2,833.18
每股净资产（元）	2.23	2.11	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	2.11	2.18
资产负债率	47.43%	49.85%	45.98%
流动比率（倍）	1.42	1.42	1.43
速动比率（倍）	1.09	1.11	0.96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99.86	7,779.11	7,934.08
净利润（万元）	152.43	231.24	17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43	167.66	1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44	95.69	9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44	32.11	40.45
毛利率（%）	28.68	21.46	18.79
净资产收益率（%）	5.41	5.75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5	1.10	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2	4.35	5.26
存货周转率（次）	1.99	6.02	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4.02	-25.07	1,487.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2	1.15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吴喜梅

项目组成员：姜林飞、马月、郑明洁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峰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经办律师：薛梅、蒋湘军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金才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邮编：300384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晨鑫、江小三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波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楼 3F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人员：石金生、殷长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塑料吹塑的民营企业。公司致力于改性塑料中空吹塑异型功能配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依托成熟的销售团队、强大的研发支持及专业化的产品生产，目前已形成吹塑、气管、模具三大产品类别、六大吹塑产品系列、140余个产品品种，是汽车行业、家电和医疗行业等世界 500 强及大型企业集团的重要合作伙伴。

公司通过对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高密度聚乙烯（HDPE）、聚丙烯（PP）、PA6、PPS、ABS 等原材料进行改性设计、中空吹塑，从而加工制造出各种应用于汽车、家电、医疗行业、办公设备、食品、化工、快速消费品等相关设备的功能部件。

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44,724.38 元、24,892,805.90 元及 8,100,576.55 元，占公司各期间总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07%、32.00%及 33.75%。该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相同，目前以生产容器系列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为主。

#### （二）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吹塑产品、气管产品、模具三大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吹塑产品

吹塑主要指中空吹塑（又称吹塑模塑）是借助于气体压力使闭合在模具中的热熔型坯吹胀，使之紧贴于模腔壁上，再经冷却脱模得到中空制品的方法。吹塑成型可以生产不规则且为整体式的形状复杂制品。吹塑产品具有较高的冲击韧性和很高的抗腐蚀、耐高温性能。吹塑产品主要有包装容器、工业制件及结构用制品，如各种塑料包装瓶、大容积贮桶、燃油箱、立体弯曲形管件、工具箱、家具、玩具、游乐设施等。目前吹塑产品已广泛应用到汽车、医疗、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方面。公司的吹塑产品包括汽车、家电、办公用品、医疗健身、工具箱包及容器六大系列，代表性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及用途
------	------	---------

<p>汽车零部件系列</p>		<p>用于汽车生产相关的配套功能件，主要包括给汽车涡轮增压提供增压气体的涡轮增压管、用于汽车空调送风系统的风管、用于 SUV 行李箱后盖板、用于汽车玻璃水存储的汽车水箱等</p>
<p>家电零部件系列</p>		<p>用于家用电器产品生产相关的配套功能件，主要包括将冰柜隔离成不同的放置区域的隔板、用于自动洗碗机喷淋系统的喷淋管、用于保护电线的专用线导线管、耐高温食品级 PPS 排气包等</p>
<p>医疗健身器械零部件系列</p>		<p>用于医疗健身器械产品生产相关的配套功能件，主要包括用于聚氨酯转化的血透仪器用聚氨酯继手、用于医用废液收集的废液袋、用于医疗床的床板和护栏，以及用于按摩椅的吹塑肘及吹塑框架和按摩气囊等</p>
<p>办公用品零部件系列</p>		<p>用于办公设备及用品生产相关的配套产品，主要包括用于装墨水和清洗液的喷码机专用墨盒、复印机硒鼓等</p>
<p>工具箱包系列</p>		<p>用于包装氧气瓶、电动工具箱包，以及其他各类包装</p>

容器系列		主要用于润滑油、机油和各种化工产品的包装和保护
------	---	-------------------------

## 2、气管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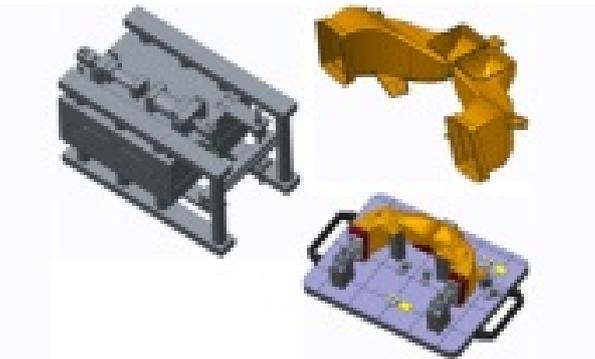
气管产品是指通过采用自动挤出、自动牵引、自动切割技术，以 TPV、HDPE、PP、硅胶等为原料加工制成的管材，因其延展性强、柔韧度高等性能而被广泛应用于医疗、食品、石油、化工、按摩椅及家用等领域。公司的气管代表性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及用途
按摩椅专用管		按摩椅用气管，产品为 TPV 材料，产品强度好，拉伸性能较好，不易弯曲，能在不同严苛情况下保证气路的通路，保证按摩椅的正常工作
HDPE、PP 管		波纹管用于电线护套线等
硅胶管		应用于食品医疗器械、呼吸机、医药导流、生物制药、医疗科研、医用分析仪器、止血仪器、生物研究所、化学实验室等领域

## 3、模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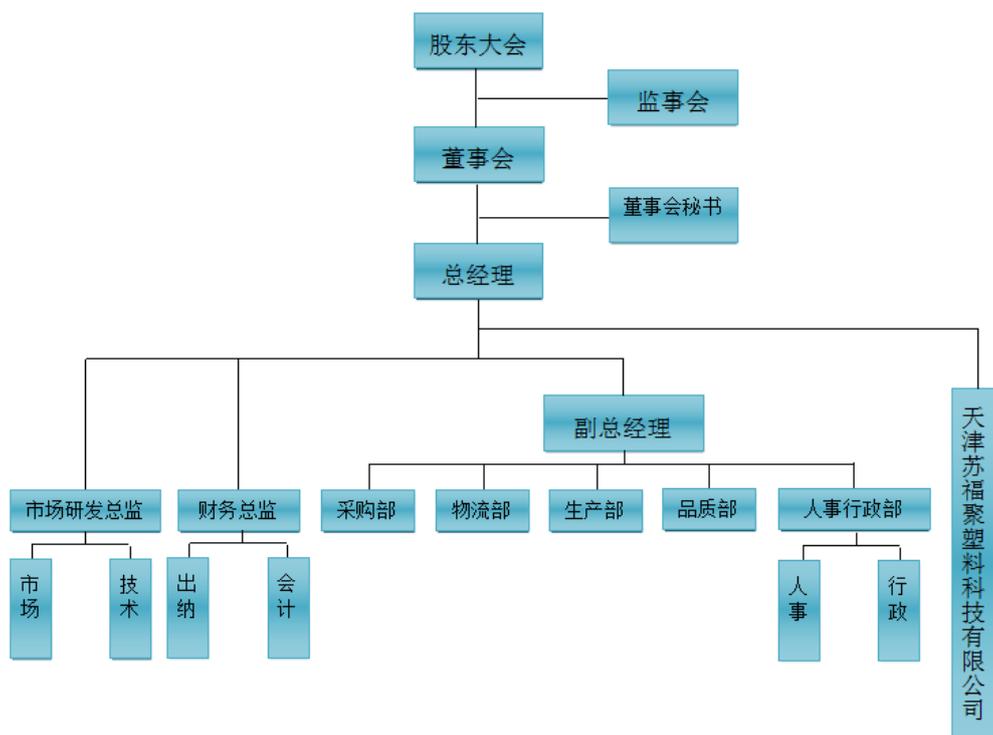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生产的模具包括两类：一类为用于制造吹塑产品的模具；另一类为与制造吹塑产品的模具相配套的，用于吹塑产成品后续加工的工装。公司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生产设计要求，设计出不同的吹塑产品生产模具。公司的模具代表性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及用途
------	------	---------

<p>模具</p>		<p>吹塑专用模具，用于吹塑产品生产。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不同种类吹塑模具。</p>
<p>工装</p>		<p>吹塑产品后加工工装，用于吹塑产品后加工。可有效提高产品的合格率、降低人工及成本。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设计生产不同种类的吹塑零件后加工工装。</p>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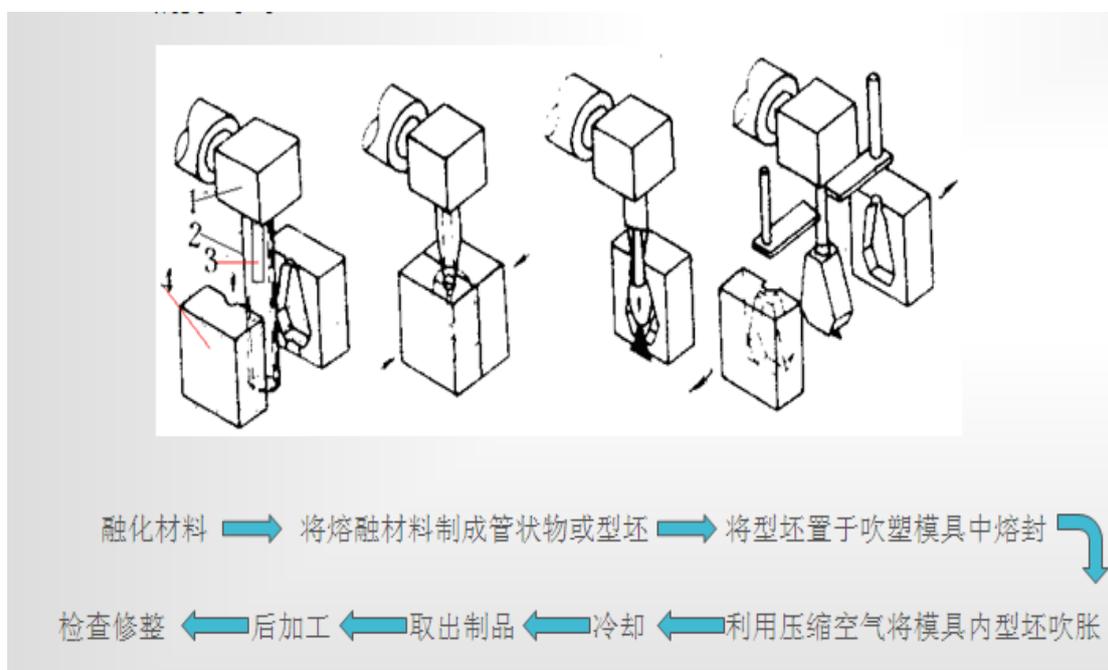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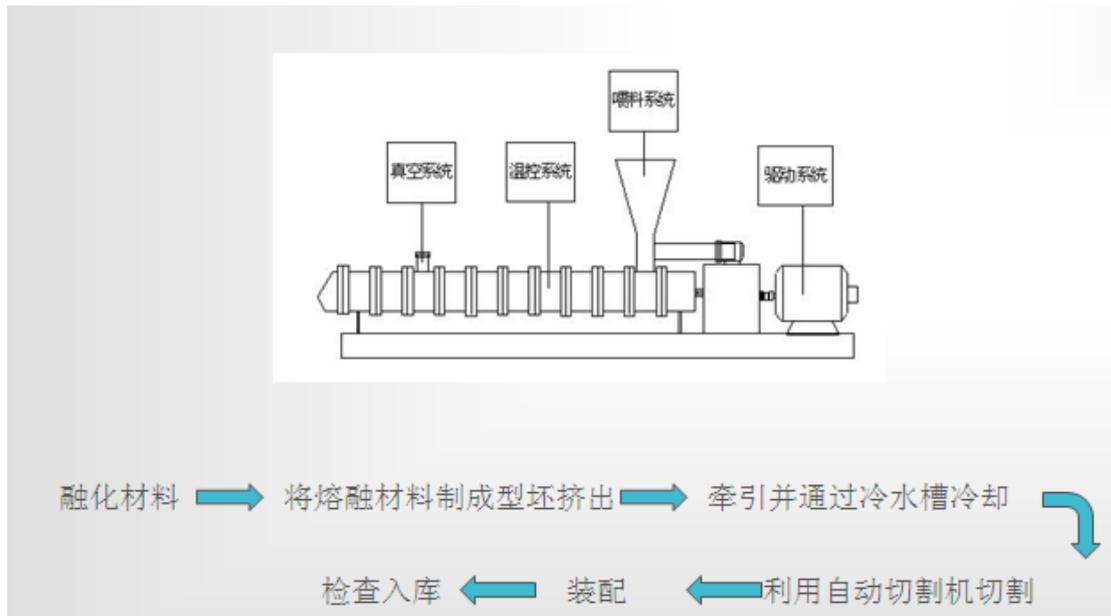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及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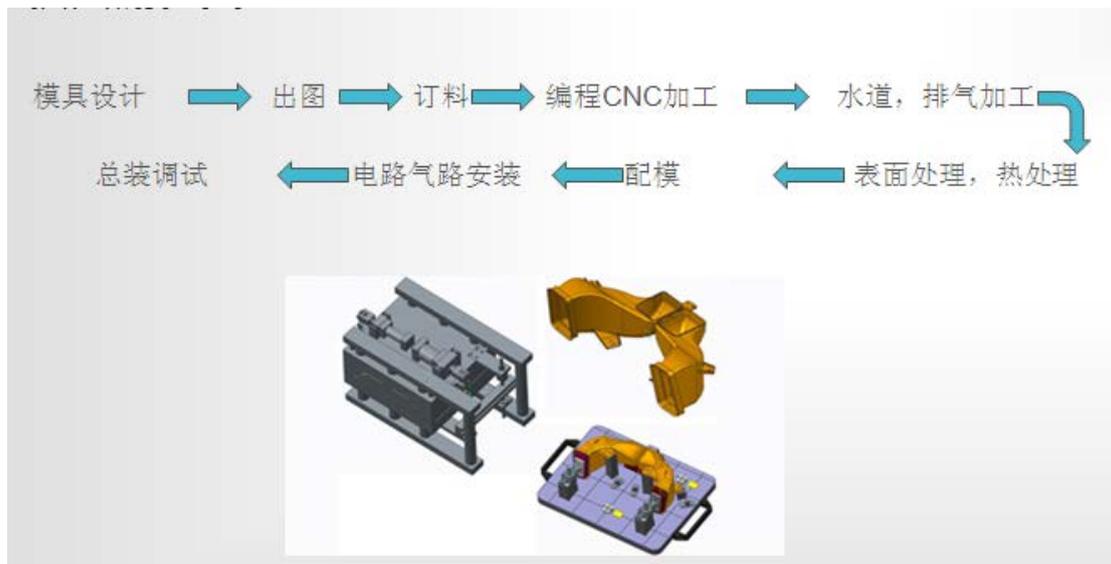
### 1、吹塑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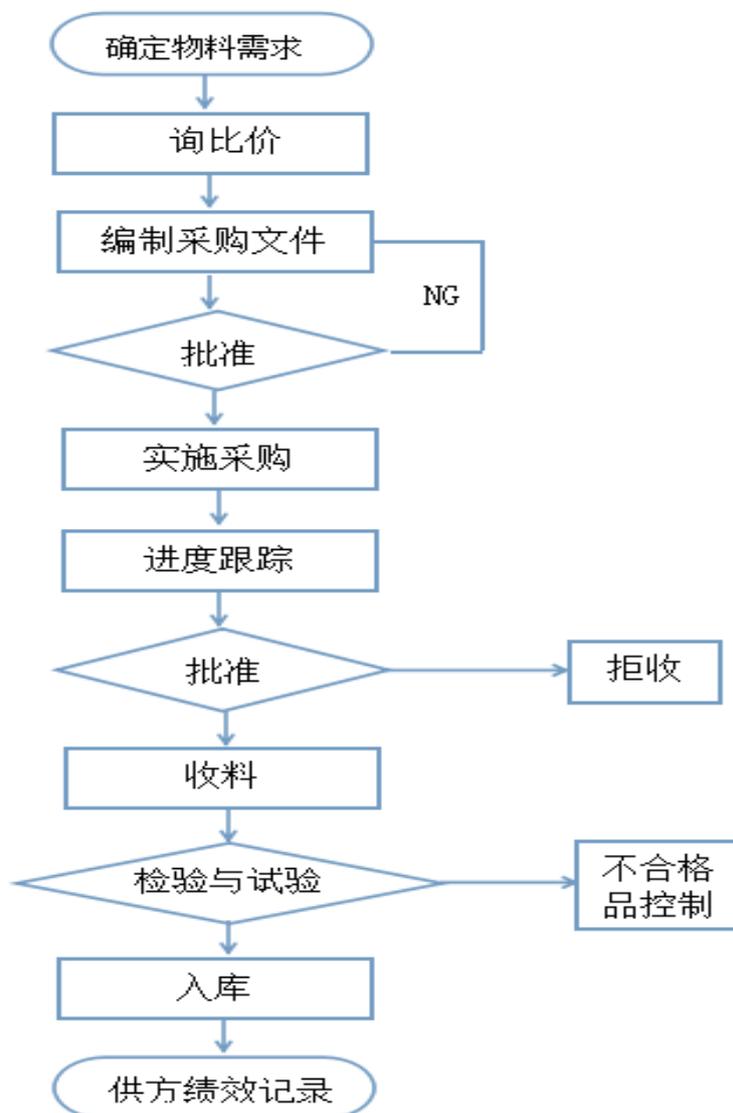
### 2、气管产品生产流程图



### 3、模具产品生产流程图



### 4、采购流程



(1) 根据销售部评审通过的“合同评审记录表”、“订单评审表”和“原辅材料、易损易耗零件”报表，确定物料需求。

(2) 在合格供方内询比价，货比三家，以达到低价优质的目的，若非合格供方，则执行《供方控制程序》。

(3) 根据物料的需求，编制采购计划，使库存周转率得到有效控制。

(4) 批准“订购单”或“采购合同”和采购计划。

(5) 在合格供方内采购，若需从合格供方外采购，则先执行《供方控制程序》，确保采购的产品、材料和运输服务均符合法规要求，特别是供应危险品、化学品、有毒有害材料的供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或国家专营许可证明文件。向供方下发“订购单”及相关资料（如外协件的图纸/标准等）。签订“质量协议”或“技术协议”和“物流供方运输质量协议”。

(6) 随时跟踪供方生产进度，以确保供方能如期交付。

(7) 按“订购单”、“采购合同”、“委外运输合同”验收品名、规格、数量和送货单；若不符合则拒收。

(8) 进货检验按相关的协议，过程标识执行《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若不合格则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9) 存放于合格品区域，具体执行《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10) 将每次采购的交期、质量、配合度及相关资料整理后记录于“供方月度绩效记录表”。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精湛的研发团队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高速发展的动力和保障客户满意的基石。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部门成员 13 人，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在以市场为导向的前提下，研发团队不断推出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

多年来的不同品类产品的设计、制作、加工生产，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更善于处理疑难产品的开发。公司已经具备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产品加工以及产品逆向开发等能力。

#### 1、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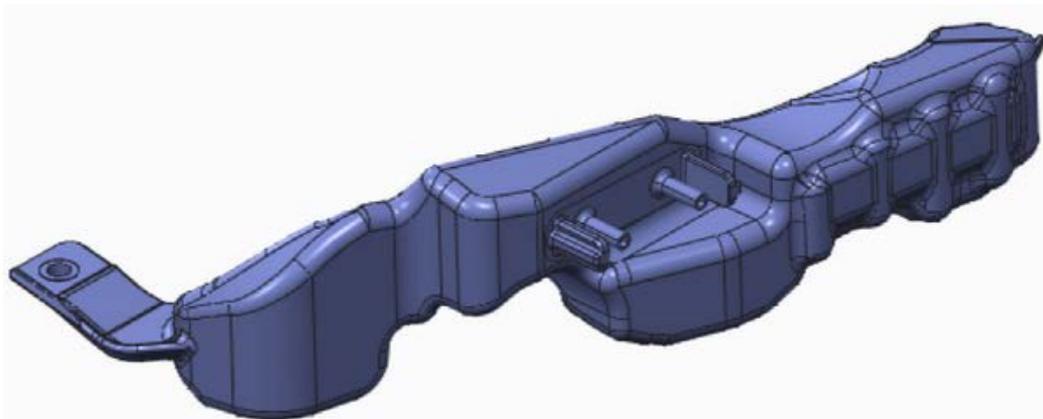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生产上，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每种产品所使用到的技术也各有不同，代表性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 (1) 吹塑尼龙加玻纤产品

产品简介：1) 该产品为丰田新卡罗拉涡轮增压系统重要配件之一；

2) 该产品为一定压力（100KPa）下要保持密封；

3) 指定材料：PA6+GF20（尼龙 6 玻纤增强 20%）。



PA6+GF20 具有机械强度、刚度、硬度、韧性高等特点。该材料抗有机溶剂和燃油、无毒无害、耐老化性强、机械减振能力及加工性能高，并具有良好的滑动性、优异的耐磨性、高化学稳定性以及高耐热不形变性（适用温度范围-40—120℃）。尼龙是五大工程塑料中应用最广的品种，其生产的技术难点是：1）对温度控制要求很高，属于热敏材料；2）结晶时间很短，故从口模挤出到模具合模要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在空气中暴露的时间要尽量短）；3）尼龙料的吸水性很高；4）为了保证产品的性能，故新料回料的比例要严格受控。

公司在使用 PA6+GF20 加工本产品时采用的技术：

1）采用进口温度控制模块、闭环控制系统，极大地减少了温度的波动，相比国内同类设备温控系统的精度提高了 50% 以上，很好的控制了挤出料坯的质量。

2）要让原料在空气中暴露的时间尽量短，有两种方式可以解决：一种是模头储料，另一种是料筒储料。据了解以上两种方式在国内几乎无设备公司有制作，国外也只有储料模头在量产，且有专利的限制，故公司大胆研发了适合尼龙加玻纤的储料式料筒，其不但塑化量高，且耐磨性好，更为重要的是在泵料的结构上做了极大的改进，使得泵料时间比同类设备快了 3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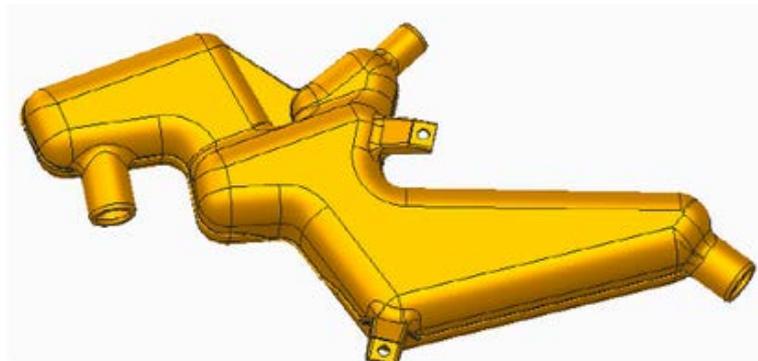
3）材料吸水是个常见性问题，一般处理方式便是用烘料的方式解决，但要同时考虑精确的回料比例，用传统的方式就比较难以兼顾，因此公司开发了一套拌料、称重、烘料、上料、回料多合一的辅机系统。这套系统不但实现了全程烘干，还精确地保证了原料的配比，最终保证了产品质量。

## （2）吹塑聚苯硫醚产品

产品简介：1) 该产品为高端嵌入式烤箱的重要配件之一，功能为储存热水及蒸汽，工作温度为 80-150℃；

2) 红框三处接头外圆要求为圆度 0.2 以下、公差要求 $\pm 0.2$ ；

3) 原料：PPS+GF15（聚苯硫醚玻纤增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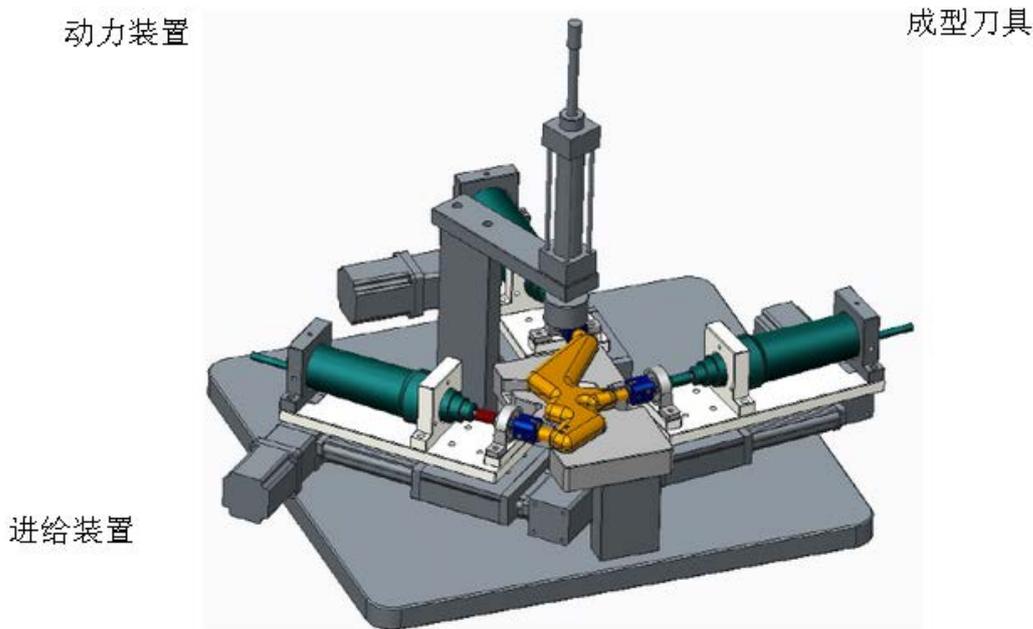
吹塑级 PPS—聚苯硫醚在所有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中显示了极为优异的耐热性。聚苯硫醚的熔点高达 280-290℃，在空气中 430-460℃ 以上才开始分解，热稳定性远远超出 PA、PBT、POM 及 PTFE 等工程塑料，经与玻璃纤维复合增强后，聚苯硫醚的热变形温度可达 260℃，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220-240℃，弯曲强度在 200℃ 时仍高于室温 ABS，所以它是极好的高温结构材料。聚苯硫醚的耐焊锡热性能也远远高于其他工程塑料，使其适宜制作电子电器部件。这样的热性能，即使在热固性塑料中也不多见。此外，聚苯硫醚本身具有良好的绝热性，但通过添加适当的填料后，也可制得导热性良好的聚苯硫醚复合材料。聚苯硫醚的热失重分析表明，在 500℃ 以下的空气和氮气中加热没有明显的质量损失，只有在 700℃ 空气中才会完全降解。而在惰性气体中，即使在 1000℃ 的高温下，仍能保持其原质量的 40%。聚苯硫醚的优良热稳定性还表现在高温环境下的强度保持率 and 高温热老化后的强度保持率上。据报道，用聚苯硫醚的玻纤层压板制得的隔热垫块，在 200℃、24.5MPa 压力下连续使用 22,000 小时后，只是垫块的表层和浅层发生了深度氧交联，距表层 1mm 的深层，聚苯硫醚仍具有典型的热塑性特征，这是由于形成的表层热固性聚苯硫醚屏蔽保护的结果。

为了增加 PPS 产品的刚度，一般情况下会往原料中增加一定比例的矿物质（玻璃纤维），且 PPS+GF 的工艺温度比较高，一般为 280-330℃（通常 PE、PP 的工艺温度在 180-220℃），这极大考验了设备的性能。因为在如此高的工艺温度下螺杆、料筒及模头是极易磨损的，普通吹塑设备根本无法适应，而国外高档

的吹塑设备价格又非常的昂贵，后处理比较困难，且很费工时。

公司通过研发高硬度、高耐磨双金属螺杆及料筒，很好的解决了其快速磨损的问题；研发合金模头，解决长期高温工作下，模头流道快速磨损的问题；研发专用螺杆，解决了该材料塑化的问题；研发专用的后加工设备，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原料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

### 压紧装置



### 定位装置

#### (3) 吹塑聚丙烯产品

产品简介：1) 该产品为洗碗机喷淋管产品；

2) 该产品要求要耐 80℃ 的温度，且密封不漏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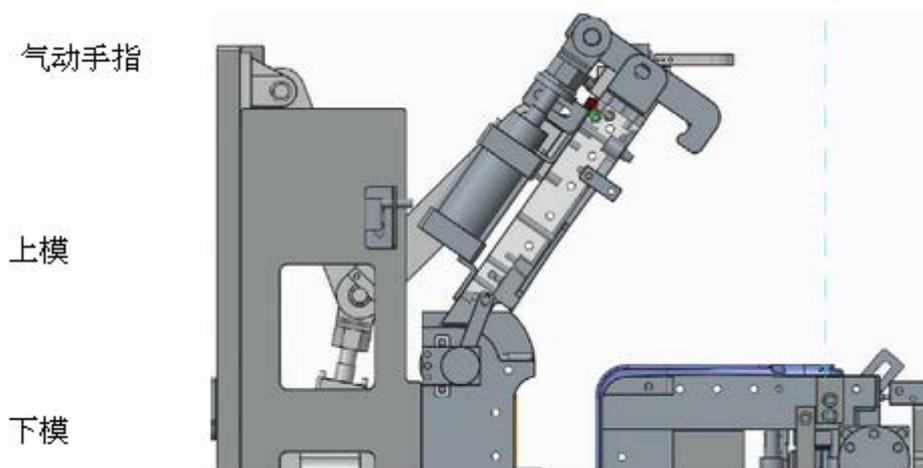


挤吹成型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挤出，二是吹塑成型。但有的管道类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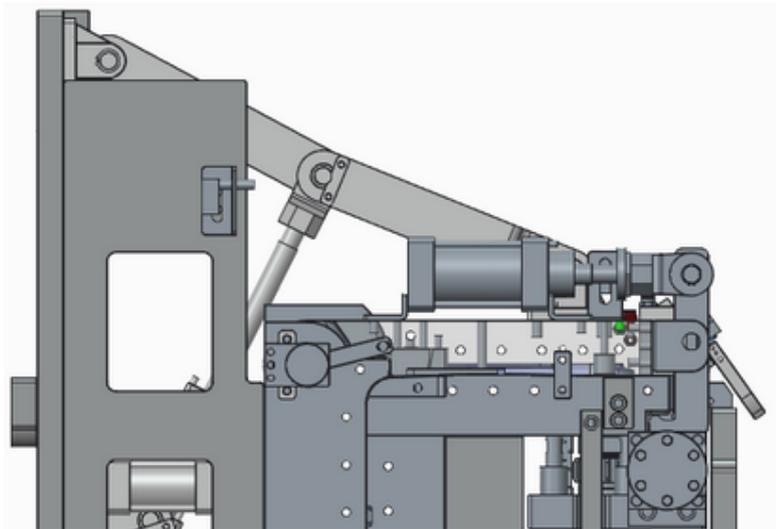
角度跨度较大，有时会有 2 个 90° 的造型组成。这类制品最大的问题在于如何将挤出的料胚准确的放入吹塑模具中。现有的传统工艺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采用人工放入，这个方法存在成本较高、工艺不稳定的问题；另一种方法把模具做成子模，由于子模是直线运动，且运动的空间有限，这导致制品外观有不可避免的剪切痕迹，同时，由于料胚局部拉伸较大，导致制品工艺狭窄，往往最后制品是全修边的，产品的后加工成本较高。而国外采用挤出后用五轴机器人牵引料胚的方法，前期的投入比较大。

喷淋管产品的生产技术难点主要体现于以下两方面：一是如何将挤出料坯精确的放入模具中，另一方面则是产品脱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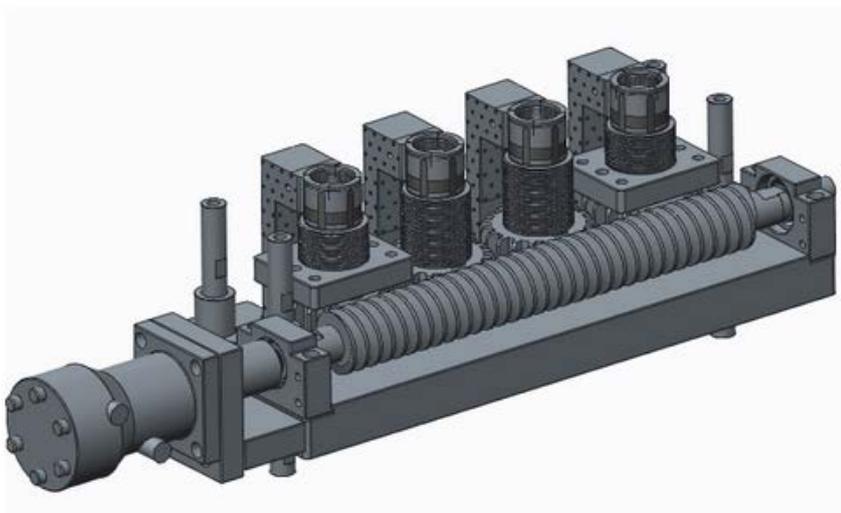
公司成功研发了一种简单料胚牵引机构，包括机座和模具，所述模具包括上模和下模，其中下模固定于机座上，上模通过一转动轴与下模可转动地连接，上模的顶部设有气动手指。同时，公司成功开发出螺纹旋退机构，解决了产品脱模问题。一般有外螺纹（螺纹不在分型面上）的吹塑件，可以用滑块的方式或旋脱的方式脱模，但这两种方式脱模时制品与模具主体是有相对运动的。如果制品相对比较复杂，在螺纹脱模时，制品是不可以与模具的主体有相对运动的，因为此时制品的其他部分还未脱离模具，如果用传统方法脱模会造成制品形变，这就需要一种全新的机构来实现。旋脱机构与旋退机构的区别在于，旋脱机构是只旋转靠螺纹芯子，产品靠螺纹转动顶出；而旋退机构是旋转螺纹芯子时，螺纹芯子与制品还有轴向的运动，当制品彻底与芯子分离后再由顶出装置顶出。



## 合模后的状态



## 旋退机构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技术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汽车风管	1、主要采用 HDPE、LDPE、PP 材料等吹塑成型； 2、利用横向或纵向壁厚控制系统满足客户对壁厚的要求； 3、根据不同需求可以采用工装后加工或模具内直接切割完成。
尼龙增压管	1、主要采用 PA6+10%-40%GF 材料等吹塑成型； 2、通过精准的温度控制保证材料在设备中的成型条件；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3、公司设计机头和螺杆保证尼龙成型的稳定性； 4、产品可以在 200 温度情况下稳定工作； 5、结合注塑机和吹塑机的特点，研发制作出公司专有的尼龙吹塑机，通过螺杆储料解决尼龙吹塑成型不稳定的问题，到达国际先进水平。
水箱	1、主要采用 HDPE、LDPE、PP 材料等吹塑成型； 2、利用横向或纵向壁厚控制系统满足客户对壁厚的要求； 3、根据不同需求可以采用工装后加工或模具内直接切割完成； 4、根据客户要求可以测压和检漏。
行李箱盖板	1、主要采用 HDPE 材料等吹塑成型； 2、模具采用隐形加强筋结构，即保证了表面的外观又保证了产品的强度 3、采用模内覆皮技术保证毛毡和吹塑品黏连稳定。
继手	1、主要采用 LDPE 材料等吹塑成型； 2、模具刀口超薄，保证产品合模线的精度； 3、飞边后加工处理，保证在离心机中不漏液。
废液袋	1、主要采用 LDPE 材料等吹塑成型； 2、产品壁厚超薄； 3、产品表面不可有 >0.7mm 的松散可移动的碎片或颗粒异物（一个或多个异物组合亦不允许）； 4、专门设计机头，满足壁厚要求
医疗床板	1、主要采用 HDPE、PP 材料等吹塑成型； 2、螺母扭力测试要求； 3、加强筋加强后表面不允许粘合痕迹； 4、特殊杂质要求。
喷淋管	1、主要采用 HDPE、PP 材料等吹塑成型； 2、产品不允许出现变形扭曲； 3、U 型沟槽平面内允许有气泡但不能使沟槽两侧连通； 4、成品需经过 345KPA 压力测试，不允许有泄露
导线管	1、主要采用 HDPE、PP 材料等吹塑成型； 2、表面和刀修过的部位不能有残留料屑； 3、一般壁厚 1.5mm，最薄壁厚 0.8mm； 4、两端开口需切割平整，最大落差差应 ≤0.5mm； 5、字体要清晰可见，不能有重影或成型缺料；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6、表面和刀修过的部位不能有残留料屑，手感应光滑。
呼吸器用箱包	1、主要采用 HDPE、PP 材料等吹塑成型； 2、箱体表面外观良好，不允许有破损、变形等缺陷； 3、呼吸器束带应能承受 1.000N 拉力不断裂； 4、在箱体内放置并固定 6Kg 呼吸器后，跌落试验结束箱体无破裂，不脱开。
喷码墨盒	1、主要采用 HDPE、PP 材料等吹塑成型； 2、壁厚均匀，一般壁厚不小于 0.5mm，最薄壁厚不小于 0.3mm； 3、跌落符合要求； 4、压力为 150mbar（毫 bar），检测时间为 8 秒，无泄漏； 5、注塑预埋技术应用；
气囊	1、主要采用 LLDPE 材料等吹塑成型； 2、管口及管口内侧表面光滑（料压结实）； 3、产品弯曲反转变形 20mm 以下无缺料； 4、产品从模具上取下时直接用刀切割边，无割伤、无波形状，允许飞边 2mm 以下，严禁用手撕边； 5、成型后放置 24 小时，全数做测漏试验。气压测试机的气压点检值为 33—35kpa；气囊无负荷状态下，加压 32kpa±10%，30 秒后放置，后 30 秒间的压力下降在 1.8kpa 以下。
润滑油桶	1、主要采用 HDPE、PP 材料等吹塑成型； 2、自动打飞边，自动测漏要求； 3. 六面跌落要求； 4. 自动贴标要求； 5. 倒置 2 小时无泄露要求。
专用按摩气管	1、主要采用 TPV 材料等挤出成型； 2、自动切割长度； 3、在中心偏移情况下，最小壁厚 1.9MM 以上； 4、硬度 65+5-10（A 型）； 5、拉伸强度 300N 以上； 6、拉伸长度 700% 以上。
吹塑模具	1、主要采用钢、铝材料等机加工成型； 2、对应不同的产品结构模具刀口、水道，镶块制作； 3、专有吹针结构；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4、可以模具隐形刀口或模内切割系统； 5、特殊冷却系统。
后加工工装	1、主要采用钢、铝材料等机加工成型； 2、可以采用是半自动和全自动切割； 3、气动或 PLC 控制； 4、根据不同产品专有结构设计。

### 3、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 (1) 研发费用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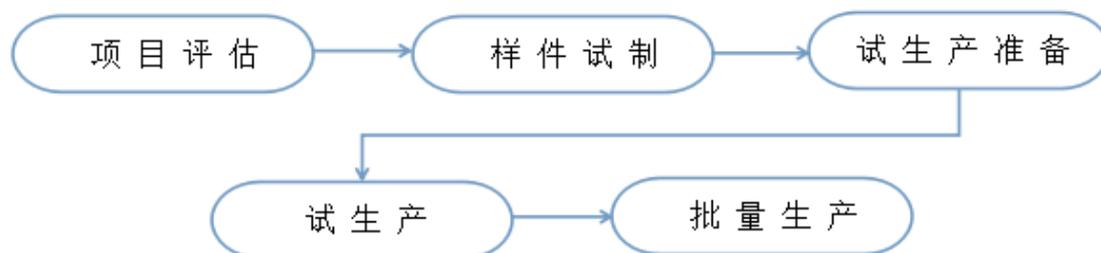
期间	项目	金额（元）
2014 年度	材料	346,778.98
	材料—成品	1,929,877.15
	材料—半成品	260,823.48
	制造费用	291,952.23
	人工费用	710718.75
	<b>合计</b>	<b>3,540,150.59</b>
2015 年度	材料	115,173.22
	材料—成品	926,722.72
	材料—半成品	584,047.09
	制造费用	77,296.59
	人工费用	776382.11
	折旧	16,388.40
	<b>合计</b>	<b>2,496,010.13</b>
2016 年 1-4 月	材料	51,604.90
	制造费用	73,329.27
	人工费用	211876.59
	折旧	18,629.36
	<b>合计</b>	<b>355,440.12</b>

#### (2)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研发费用金额（元）	3,540,150.59	2,496,010.13	355,440.12
主营业务收入（元）	77,068,774.70	75,487,943.94	23,571,729.67

研发费用占比 (%)	4.59	3.31	1.51
------------	------	------	------

#### 4、项目开发流程



(1) 项目评估阶段：确定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对项目进行初期审核和项目可行性评估及项目批准；

(2) 样件试制阶段：按照客户要求进进行工装样件制造，直至送样给客户确认。此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 项目小组按要求编制样件控制计划；2) 技术图纸设计；3) 技术规范、材料规范制定；4) 图纸和规范的修订；5) 确定是否需要新增设备、工装和设施，以及相关新增设备的技术要求；6) 确定是否需要新增量具/试验装置，以及相关新增设备的技术要求；7) 对特殊产品和过程特性进行项目小组评定并签字确认；8) 样件制造，并对样件实行尺寸检验及功能试验；9) 将样件送交客户进行确认；10) 项目小组编制“阶段评审报告”交公司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3) 试生产准备阶段：建立有效的制造系统来确保试生产的产品能满足客户的规定要求，并为生产做好准备；

(4) 试生产阶段：由生产部采用与批量生产一样的人员、设施和设备、工装、材料、工艺方法、工作环境和相同的测量系统进行试生产，以确保制造系统的有效性；

(5) 批量生产阶段：进入批量化生产，并在大批量生产过程中使用控制图和其他统计技术来减少变差。

#### 5、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所取得的技术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专利”。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技术的知识产权；公司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对于核心技术，在技术层面上通过申请专利来实现保护，在核心技术人员层面上通过签订保密条款来实现技术保护，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 6、与高校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材料工程学院的大学生实训基地，于2016年6月21日同该学院签订了《新型超薄耐压可焊接医用废液袋成型技术研发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发新型超薄耐压可焊接医用废液袋成型技术；学院以实验场地、研发队伍、信息资源和研发管理等作为投入，公司以资金、市场运作、生产及部分实验场地装备和生产管理等作为投入，技术成果专利权归学院及公司双方所有，使用权归公司所有，技术成果的转让须经双方同意方能进行。

###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序号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概要
1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04/IS O14001:2004》	1993年6月	一系列环境管理国际标准，它包括了国际环境管理领域的研究与实践的焦点问题，向各国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统一、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的国际标准和严格、规范的审核认证办法。
2	《质量管理体系— 汽车行业生产件与 相关服务件的组织 实施ISO9001的特殊 要求 GB/T18305-2009i dt、 ISO/TS16949:200 9》	2002年3月	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是在ISO9001的基础上，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此规范完全和ISO9001:2008保持一致，但更着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ISO/TS16949标准的针对性和适用性非常明确，只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和其直接的零部件制造商。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2008年8月20日	通过审核, 检查在生产现场是否按质量控制计划规定的措施执行、是否符合标准, 评价其有效性, 同时发现问题进行改进, 以保证过程质量的稳定。
---	--	------------	---

###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获得17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一种吹塑托盘结构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38510.0	2014.3.25	
2	一种外螺纹旋退机构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049729.4	2015.12.16	
3	一种料坯牵引机构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049568.9	2015.12.16	
4	一种手动旋切工装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049798.5	2015.12.16	
5	一种自动旋切工装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049746.8	2015.12.16	
6	一种用于塑料制品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天津苏福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62633.9	2015.8.28	
7	一种用于带锯机的夹紧工具	天津苏福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66533.3	2015.8.28	
8	一种用于塑料制品的打孔设备	天津苏福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66534.8	2015.8.28	
9	一种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的机械手	天津苏福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62797.1	2015.8.28	

10	一种用于塑料制品的带锯机床	天津苏福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66726.9	2015.8.28	
11	一种 PE 粒子粉碎机碎料结构	天津苏福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75165.7	2014.9.30	
12	一种粉碎机进出料结构	天津苏福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78557.9	2014.9.30	
13	一种送料装置	天津苏福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78350.1	2014.9.30	
14	一种立式混料机的搅拌装置	天津苏福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4 2 0578381.7	2014.9.30	
15	一种捏合机上盖的升降装置	天津苏福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78716.5	2014.9.30	
16	一种塑料冲压粉碎结构	天津苏福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78717.X	2014.9.30	
17	一种塑料捏合机的出料装置	天津苏福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78700.4	2014.9.30	

注：上述专利均不存在他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

##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longda-sh.com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4日	

有限公司对网站已进行了 ICP 备案，2015 年 5 月 7 日审核通过，备案证号为沪 ICP 备 08004920 号-1。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上海龙达	沪房地松	2004年7	出让	用于厂房建	不存在	7,138,765.70

	塑料科技 有限公司	字 2009 第 042404 号	月 9 日至 2054 年 7 月 8 日		设, 生产办 公	纠纷	
--	--------------	----------------------	-----------------------------	--	-------------	----	--

公司无形资产所有权人均为公司, 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4 年 4 月 9 日, 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118960073), 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 2、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获得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3100600828)。

##### 3、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2011 年 3 月 4 日, 公司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产地证注册登记证》(注册号: 311109027)。

##### 4、排水许可证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获得了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颁发的《排水许可证》, 准予公司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2015 年 12 月 2 日, 公司获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ANAB15Q20502R4M), 认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 2015 年 12 月 2 日, 公司获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ANAB15E20062R3M), 认定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 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3) 2015 年 2 月 4 日, 公司获得了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SF-ISR 证书编号: CNTS018605, IATF 证

书编号：0202747），认定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如下技术规范 IOS/TS16949：2009，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4) 2016 年 1 月 24 日，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了 NQA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QA 证书编号：T10305, IATF 证书编号：0229867)，认定“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进气管的生产”，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OS/TS16949：2009 审核和注册，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六) 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优秀供应商	2016.5	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六回供应商大会优秀供应商奖
2	优秀供应商	2014.5	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理化优秀供应商
3	诚信企业	2013.1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	2012 年度诚信企业
4	诚信企业	2011.1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	2010 年度诚信企业
5	先进企业	2010.2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2009 年度松江区先进企业

#### (七)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39,929.05	1,097,904.58	87.14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15,799,793.37	7,936,030.76	49.77
运输设备	1,126,872.30	686,733.97	39.06
办公设备	558,891.24	399,242.78	28.57

2、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	房地产权	权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备
---	------	---	------	------	---

号	证编号	利人	地号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总面积(m <sup>2</sup> )	所有权性质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幢号及室号	类型/用途	注
1	沪房地松字 2009 第 042404 号	有限公司	松江区新浜镇 19 街坊 6、5 丘	2004.7 .9 至 2054.7 .8	出让	工业	102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87.62 547.14 321.44 2649.58 1192.14	300 号 2 幢 300 号 3 幢 300 号 4 幢 300 号 5 幢 300 号 6 幢	厂房 厂房 厂房 厂房 厂房	

公司所拥有的“沪房地松字 2009 第 042404 号”房地产权，即地号“松江区新浜镇 19 街坊 6、5 丘”10254 平米工业用地及幢号 300 号 5097.92 平米厂房，已用于上海农商银行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

此外，公司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已履行报批手续的房屋面积基础上自行扩建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房屋（含私自扩建部分）建造后作为公司的行政办公大楼使用，并纳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由于公司自行搭建未报批相关手续，不能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银龙出具《控股股东关于有关用房的承诺》，如果该临时用房因合法性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拆除或处罚的，张银龙将补偿公司的一切损失。

公司行政办公大楼总建筑面积 321.44 平方米，私自扩建面积为 60 平方米，占比较小，且系作为行政人员办公场所，并非是生产车间等生产所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补偿公司因该自建房屋的合法性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即使该自建房屋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或因该自建房屋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严重影响。

### 3、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吹塑机	1	360,000.00	230,375.00	36.00
吹塑机	1	268,000.00	193,071.67	27.96
吹塑机	1	550,000.00	326,562.50	40.625

吹塑机	1	310,000.00	153,385.42	50.52
电脑锣床	1	388,088.00	165,907.62	57.25
吹塑机	1	498,290.60	174,228.69	65.03
吹塑机	1	344,315.48	43,613.29	87.33
吹塑机	1	476,491.00	60,355.53	87.33
吹塑机	1	550,000.00	178,520.97	67.54
吹塑机	1	1,000,000.00	324,583.47	67.54
吹塑机	1	246,000.00	79,847.50	67.54
吹塑机	1	429,363.00	125,767.44	70.71
吹塑机	1	392,447.92	99,420.16	74.67
吹塑机	1	303,988.64	62,571.08	79.42
集中供料设备	1	376,068.38	0.00	100.00

公司是以生产改性塑料吹塑产品为主的制造型企业，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用机器设备。公司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状态良好，且有专人负责保管，设备成新率为 49.77%。公司的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 （八）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13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8	13.15
财务人员	6	2.82
营销人员	9	4.23
生产人员	138	64.79
研发人员	13	6.10
职能人员	19	8.92
<b>合计</b>	<b>213</b>	<b>100.00</b>

#####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	-------	-------

30 岁以下	69	32.39
30-39 岁	89	41.78
40-49 岁	30	14.08
50 岁以上	25	11.74
<b>合计</b>	<b>213</b>	<b>100.00</b>

##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占比 (%)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2	0.94
本科	11	5.16
专科	38	17.84
专科以下	162	76.06
<b>合计</b>	<b>213</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年龄以 39 岁以下的青年为主，学历主要为专科以下，员工结构呈现生产化、年轻化的特征。公司是一家生产型企业，所在行业为制造业，公司人员结构符合业务特征。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213 人（包括子公司天津苏福聚的员工 54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已为 200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未缴纳的 13 人均为母公司龙达科技的员工，其中：2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尚在办理中；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自愿不需要公司缴纳。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无欠款、欠缴险种。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在松江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范如舟，市场研发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谢硕，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蓝天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世纪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8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朱林福，生产部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二）公司监事”。

张涛，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专业，中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任漳州宏源表业有限公司精密钳工；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台州汇正汽车机电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宁波智湧塑胶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工程师。

金仲晖，项目工程师，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金山职业技术学校机械专业，技校生。1997年7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利士包装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好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何日精密塑料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工程师。

赵进，项目工程师，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大学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浙江瑞泰动力有限公司碟刹分厂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大行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澳典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工程师。

##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核心技术人员朱林福、赵进、金仲晖、张涛均为2015年6月后入职，主要原因是公司拟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逐步扩大公司研发人员队伍所致。

##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

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围，不需要参照上述规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 1、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验收情况

##### （1）龙达科技

根据2006年6月20日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的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认为该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的级别，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当地建设是可行的。”同时，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属于补办环保手续。

2006年6月26日，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手续。

2006年8月24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出具《测试报告》，对公司的噪声、废水排放数据指标进行测试。

2006年8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上海龙达包装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综合报告》（编号：592-06-0814）。根据综合报告，公司建设项目开工日期2005年7月，投入试运行日期2006年7月。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手续齐全；目前生产负荷已达原设计能力100%，环保设施处理负荷已达原设计能力100%，已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的必备条件。项目废水目前由清洁管理所定期抽取，市政管网接通后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二类区昼间时段60dB（A）的标准，项目各边界测点噪声值均达到上述标准；固体废弃物及有害废液采用回料反复使用的方式进行处置。

2006年9月15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松环验资【2006】158号），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得到落实，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规定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经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信息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的“本市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单”，未发现公司受过相关处罚。

## (2) 天津苏福聚

①天津苏福聚因历史原因暂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但天津市津南区环境监察支队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为公司出具《说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证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自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并允许公司“在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范围内继续生产，并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局津南区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南政办发〔2016〕3 号）、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津南区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和北闸口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天津市自 2016 年初开始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其中，《关于进一步推动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指出，津南区清理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正在有序展开，此项工作必须在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相关企业如果最终“无法按期完成备案工作，将会被环保部通报，甚至企业有被关闭的可能”此外，“区环保局、镇政府将对此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整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提出警告，并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7 日，环评中介机构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为天津苏福聚撰写现状环评报告，并提交环保主管机关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②根据环评中介机构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天津苏福聚出具的书面文件，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如下表：

A. 生产车间排放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对厂界的影响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中无组织排放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处理后达标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限值要求；

C.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标准；

D.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为一般工业废物，送交相应物质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E. 公司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均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制范围内。**

因此，天津苏福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情况，但是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已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固体废弃物送交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苏福聚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应环保手续，现状环评报告已提交环保主管机关等待审核、备案。上述工作由环保局及当地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天津苏福聚积极配合，预计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④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银龙出具承诺，将积极完成天津苏福聚违规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手续；若无法于 2016 年底完成相关手续并受到处罚，愿意以个人财产替天津苏福聚承担相应罚款，以保障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

**2、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 龙达科技**

①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2006 年 8 月出具的《上海龙达包装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综合报告》（编号：592-06-0814），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由清洁管理所定期抽取，市政管网接通后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二类区昼间时段 60dB（A）的标准，项目各边界测点噪声值均达到上述标准；固体废弃物及有害废液采用回料反复使用的方式进行处置。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出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松环验资【2006】158 号），认为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排放标准，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②2014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颁布的《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排污许可证申领）规定：“市环保局根据本市环境保护实际需要，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定期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经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公布的《2015 年第一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2015 年全市第二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2015 年度全市第三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2016 年度第一批申领排污许可证单位名单》、《上海市 2016 年第二批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等历次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未发现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在名单之内。

综上，龙达科技暂时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认为，龙达科技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也无固体废弃物及废液等向环境排放的情况，且根据主管环保机关的明文规定，其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公司未办理许可证的情形合法合规。公司的日常环保事项也均合法合规，未受过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办理许可证的法律障碍，若上海市环保局将其列入排污许可证申请名单，龙达科技将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 (2) 天津苏福聚

①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津环保审[2015]39号），排污许可证被列为“市环保局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经天津苏福聚监事高华鸣走访天津市津南区环保局，并经主办券商电话咨询天津市环保局、天津市津南区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均告知，天津市目前已暂停核发排污许可证。

因此，天津苏福聚目前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 ②污染物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中介机构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天津苏福聚出具的书面证明，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如下：

A. 生产车间排放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对厂界的影响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处理后达标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限值要求；

C.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标准；

D.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为一般工业废物，送交相应物质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E. 公司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均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制范围内。

因此，天津苏福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情况，但是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已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固体废弃物送交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龙已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做出如

下承诺：“由于天津市目前暂停核发排污许可证，公司子公司天津苏福聚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如天津市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天津苏福聚将立即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的要求履行办理手续或不办理（若不需要）。如因天津苏福聚未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受到有关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罚，由张银龙承担公司及天津苏福聚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④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北闸口镇企业服务中心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落户至今无环保处罚。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环保局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苏福聚“主要从事吹塑产品的生产。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期间，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环境监察支队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的企业，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自设立至今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今允许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范围内继续生产，并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 ⑤结论性意见

虽然天津苏福聚未办理环评批复等环保手续，存在不规范情形，但系历史原因而产生，公司该行为已经主管机关确认，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目前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对该问题进行纠正、整改。故，综合以上各项原因、事实、情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主办券商认为天津苏福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吹塑异型功能配件产品生产，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防止油管爆裂的规定》、《粉料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条例。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工作的实施、监督和考核。公司按照领导包保、分工责任、逐级负责及岗位责任的原则，将安全生产工作实绩与岗位薪资挂钩，形成完善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对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健康采取合理的保护

或防护措施。公司制定了各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常见事故与故障排除方法，并在所有机械设备的电机及电器配套装置加装安全保护、防护设计等技控装置。公司曾收到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松公（消）行罚决字【2015】0182 号，对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存在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三、（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表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苏福聚成立开始生产至今无安全事故处罚。

####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吹塑产品	22,034,359.75	93.48	68,597,860.07	90.87	69,617,822.55	90.33
气管产品	1,147,996.41	4.87	4,351,893.86	5.77	4,055,589.94	5.26
模具	389,373.51	1.65	2,538,190.01	3.36	3,395,362.21	4.41
合计	<b>23,571,729.67</b>	<b>100.00</b>	<b>75,487,943.94</b>	<b>100.00</b>	<b>77,068,774.70</b>	<b>100.00</b>

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吹塑产品、气管产品及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并以吹塑产品收入为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该类产品的营业收入

在主营业务总体收入中的占比均达 90%以上，收入稳定，并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	19,564,318.26	83.00	64,953,565.91	86.04	66,914,185.21	86.82
国外	4,007,411.41	17.00	10,534,378.03	13.96	10,154,589.49	13.18
合计	<b>23,571,729.67</b>	<b>100.00</b>	<b>75,487,943.94</b>	<b>100.00</b>	<b>77,068,774.70</b>	<b>100.00</b>

公司业务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为辅，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国内业务营业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全部收入中的占比均达 80%以上。公司国内业务地区主要包括上海、江苏、天津、陕西、山东、重庆、浙江、安徽、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国外业务地区包括美国、墨西哥、澳洲、法国、波兰、德国、新加坡、印度、日本。

## 3、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23,571,729.67	100.00	75,487,943.94	100.00	77,068,774.70	100.00
合计	<b>23,571,729.67</b>	<b>100.00</b>	<b>75,487,943.94</b>	<b>100.00</b>	<b>77,068,774.70</b>	<b>100.00</b>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改性塑料吹塑异型功能件，产品使用涉及汽车制造、家电制造、机械制造、医疗健康器械等领域，产品受众比较广泛。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b>2014年</b>		
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14,596,085.70	18.40

道达尔（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11,999,151.52	15.12
爱思开能源润滑油（天津）有限公司	8,927,068.87	11.25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6,974,856.01	8.79
发美利健康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6,168,455.53	7.77
<b>合计</b>	<b>48,665,617.63</b>	<b>61.33</b>
<b>2015 年</b>		
道达尔（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15,310,993.60	19.68
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13,977,992.44	17.97
八乐梦床业（中国）有限公司	4,819,965.15	6.20
发美利健康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4,208,315.34	5.41
尚的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959,864.78	5.09
<b>合计</b>	<b>42,277,131.31</b>	<b>54.35</b>
<b>2016 年 1-4 月</b>		
道达尔（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5,129,398.25	21.37
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3,665,547.83	15.27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1,371,655.42	5.72
尚的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356,359.69	5.6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8,485.53	5.54
<b>合计</b>	<b>12,851,446.72</b>	<b>53.55</b>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1.33%、54.35%、53.55%，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第二大客户道达尔（天津）工业有限公司、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均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由于公司的产品具备技术含量，且品质优良，并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因此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拥有忠实的客户群体，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问题。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的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公司全称为伊莱克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伊莱克斯是世界知名的电器设备制造公司，是世界最大的厨房设备、清洁洗涤设备及户外电器制造商，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商用电器生产商。1919 年创建于瑞典，总部设在斯德哥尔摩，目前在 60 多个国家生产并在 160 个国家销售各种电器产品。

2008 年 8 月经由其他客户推荐，公司取得伊莱克斯的第一张订单，在此后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以较强的设计加工工艺、优良的产品品质、合理的产品

价格以及高效及时的服务赢得了该客户的信赖，至今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已达 8 年。公司以直销的方式为该客户提供冰箱、洗衣机、洗碗机以及烤箱用隔板、风管、导线管以及耐高温功能配件等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效益价格政策为定价政策，以成本为基准、以合理利润为目标，并充分考虑到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的难易程度、投资成本、销售量以及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原材料主要为LLDPE、LDPE、PP、PA6、PPS、ABS等塑料粒子。制造费用包括折旧、低值易耗、机物料、水电费等。原材料、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4 年	金额（万元）	4434.53	586.19	1229.92	<b>6250.64</b>
	占比（%）	70.95	9.38	19.67	<b>100.00</b>
2015 年	金额（万元）	3964.94	653.76	1268.55	<b>5887.24</b>
	占比（%）	67.35	11.10	21.55	<b>100.00</b>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1019.74	207.52	446.99	<b>1674.25</b>
	占比（%）	60.91	12.39	26.70	<b>100.00</b>

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三部分，并以原材料费用为主。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 LLDPE、LDPE、PP、PA6、PPS、ABS 等塑料粒子，上述原材料均为石油衍生品，报告期内随着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波动，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也随之波动，总体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也随之下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该项费用在全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70.95%、67.35%、60.91%。由于生产流程并不复杂，人工工资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低，但是由于报告期内市场整体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公司人工成本也有所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该项费用在全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9.38%、11.10%、12.39%。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b>2014 年</b>		
山东华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04,275.00	24.80
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6,967,726.65	16.94
幸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50,547.01	9.12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2,893,900.00	7.03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有限公司	2,001,217.95	4.86
<b>合计</b>	<b>25,817,666.61</b>	<b>62.75</b>
<b>2015 年</b>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14,838,802.50	35.28
昆山创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753,596.50	6.55
上海润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04,340.79	5.73
苏州金纬中空技术有限公司	1,938,632.42	4.61
幸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80,288.46	3.76
<b>合计</b>	<b>23,515,660.67</b>	<b>55.92</b>
<b>2016 年 1-4 月</b>		
莱州迈博塑料有限公司	2,516,100.00	24.67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1,960,650.00	19.23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14,625.00	8.97
威海天利贸易有限公司	838,190.17	8.22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822,243.59	8.06
<b>合计</b>	<b>7,051,808.76</b>	<b>69.15</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对其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2.75%、55.92%和69.15%。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有稳定的供应商群体，形成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幸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是在开展业务中综合考虑企业信用、产品质量、采购价格等因素，逐步与上述供应商形成了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

(2) 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采购原料主要为PE、PP、PA6、PPS、ABS等塑料粒子,国内供应商众多,市场供应非常充分,故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余地很大,不会产生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张银龙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该公司以生产、销售塑料橡胶制品、模具、五金、纸箱为主业,于2015年11月注销。由于公司客户八乐梦床业、梅思安及霍尼韦尔等公司所在位置距离苏州更近,为节约生产及运输成本,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直接从苏州福聚采购医疗床床板、箱包等相应的产成品运往客户所在地。公司与苏州福聚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产品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主体
					确认期间	金额		
1	八乐梦床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2.12.1	医疗床床板、护栏	框架协议	2015	482.00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2	发美利健康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006.5.12	按摩椅气囊、肘、框架	框架协议	2014	616.85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2015	420.83		
3	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2012.4.1	按摩椅气囊、肘、气管组件、框架	框架协议	2014	1459.41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2015	1397.80		
					2016(1-4)	366.55		
4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2014.5	冰箱隔板、导线管、喷淋管	框架协议	2014	697.48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2015	264.10		
					2016(1-4)	137.16		

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8	按摩椅气囊、肘、框架	框架协议	2016 (1-4)	132.84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6	道达尔(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2014.10.10	包装桶	框架协议	2014	1199.92	正在履行	天津苏福聚
					2015	1531.10		
					2016 (1-4)	512.94		
7	尚的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4.1	包装桶	框架协议	2015	395.99	正在履行	天津苏福聚
					2016 (1-4)	135.63		
8	爱思开能源润滑油(天津)有限公司	2014.3.1	包装桶	框架协议	2014	892.70	正在履行	天津苏福聚
9	美昕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4.10.8	医疗废液袋	框架协议	2015	225.12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2016 (1-4)	94.43		
10	霍尼韦尔安全防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5.4.14	呼吸器箱包	框架协议	2014	192.36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2015	225.05		
					2016 (1-4)	60.43		
11	天津提爱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4.3.1	阻隔瓶	框架协议	2014	76.45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2015	156.65		
					2016 (1-4)	39.53		
12	碧川化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4.2.1	墨水瓶	框架协议	2014	129.03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2015	62.12		
					2016 (1-4)	26.83		

##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期间	金额			

1	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2014.1.22	框架协议	吹塑机, 床头板, 床脚板等	2014	696.77	16.93	已履行	龙达科技
2	幸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4.1	框架协议	9218 塑料粒子	2014	375.05	9.12	已履行	龙达科技
					2015	158.03	3.76		
3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2014.12.1	框架协议	5502 塑料粒子	2014	247.34	6.01	正在履行	天津苏福聚
					2015	1268.27	30.16		
					2016	167.58	16.43		
4	上海卓佑实业有限公司	2013.10.13	框架协议	接头	2014	169.01	4.11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2015	139.15	3.31		
					2016	33.14	3.25		
5	昆山创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5.1	框架协议	塑料粒子	2015	275.36	6.55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2016	6.83	0.67		
6	上海润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	281.31	仪器设备	2015	240.43	5.73	已履行	龙达科技
7	杭州聚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13.8.1	框架协议	阻隔瓶	2015	139.15	3.31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2016	14.33	1.41		
8	莱州迈博塑料有限公司	2016.1	框架协议	5502 塑料粒子	2016	215.05	21.09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9	威海天利贸易有限公司	2015.5.17	框架协议	9218 塑料粒子	2016	83.82	8.22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主体
1	上海农商银行	2015.7.24	1000	2015.7.27 至 2016.7.26	6.025	房地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龙达科技
2	上海农商银行	2014.7.28	1000	2014.7.28 至 2015.7.27	6.3	房地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龙达科技

3	上海农商银行	2013.9.13	1060	2013.9.13 至 2014.8.9	6.9	房地产抵 押担保	已履行	龙达科 技
4	上海农商银行	2013.5.23	1300	2013.5.23 至 2014.5.22	6.9	房地产抵 押担保	已履行	龙达科 技
5	南通加隆塑胶 有限公司	2016.1.1	120	2016.1.1 至 2016.12.31	6.06	无	正在进 行履行	天津苏 福聚
6	南通加隆塑胶 有限公司	2015.6.16	20	2015.6.16 至 2015.12.31	6.06	无	已履行	天津苏 福聚
7	南通加隆塑胶 有限公司	2015.6.16	100	2015.6.16 至 2015.12.31	6.06	无	已履行	天津苏 福聚
8	南通加隆塑胶 有限公司	2015.6.1	100	2015.6.1 至 2015.6.15	6.9	无	已履行	天津苏 福聚
9	南通加隆塑胶 有限公司	2015.6.1	20	2015.6.1 至 2015.6.15	6.9	无	已履行	天津苏 福聚

注：公司同上海农商银行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及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三笔借款合同的抵押物为公司所拥有的“沪房地松字 2009 第 042404 号”房地产权，即地号“松江区新浜镇 19 街坊 6、5 丘”10254 平米工业用地及幢号 300 号 5097.92 平米厂房。

公司同上海农商银行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的抵押物为俞佳燕、黄博文、张权三人所拥有的“沪房地松字 2013 第 007567 号”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1490-1492 号店铺。

公司同上海农商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金额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已到期，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归还该笔借款，合同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列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农商银行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7.23 至 2024.7.22	1000 万	最高额抵 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上海农商银行	有限公司	张银龙	2014.7.23 至 2024.7.22	1000 万	最高额保 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上海农商银行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1.9.19 至 2014.9.18	1060 万	最高额抵 押担保	已履行
4	上海农商银行	有限公司	俞佳燕、黄 博文、张权	2013.5.16 至 2016.5.15	1300 万	最高额抵 押担保	已履行

5	上海农商银行	有限公司	张银龙	2013.5.16 至 2014.5.22	1300 万	最高额保 证担保	已履行
---	--------	------	-----	--------------------------	--------	-------------	-----

###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署日期	坐落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年限(年)	合同履行情况
1	天津巨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苏福聚	2013.7.1	津南区北 闸口民营园3 号楼2号和4号	695964元/年	10	厂房	7	正在履行
2	徐国波	龙达科技	2015.12.1	浩海路 169号的2#、3# 二个车间及二 车间之间的通 道	63000元	0.25	仓库	0	已履行
3	徐国波	龙达科技	2016.3.1	浩海路 169号的2#、3# 二个车间及二 车间之间的通 道	78000元	0.25	仓库	0	已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改性塑料中空吹塑异型功能配件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服务,拥有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依托成熟的销售团队、强大的研发支持及专业化的产品生产,公司目前已形成吹塑、气管及模具三大类别产品,六大异型吹塑产品系列,产品品种达 140 余种,成为汽车、家电、办公用品、医疗器械、电动工具、容器、电梯等领域的知名配套企业,是天津丰田、松下电工、松下家电、伊莱克斯、佳能等世界 500 强及大型企业集团的重要合作伙伴。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为客户设计并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异型功能配件产品、气管产品及相关模具产品从而获取相应的销售收入和现金流,并实现盈利。此外,公司立足自身的技术实力,不断紧跟国内外先进的核心技术,逐步由以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型企业,向以客户需求和自主研发并重型企业转变。如:公司拟将开模并销售的吹塑托盘即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随着国

内物流业的发展，国内对周转托盘的需求越来越大，吹塑托盘产品项目将为公司收入及利润上带来进一步的增长。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借助自身研发平台，以及同国内多所院校建立的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不断研发设计新产品，力求在自身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上能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并在行业中保持持续竞争力。

#### **（一）公司的生产模式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公司具备生产现有的所有品种产品的能力，生产方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并根据客户不同的进度需求和现有的生产能力，合理安排公司的生产活动。

####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通过自有的销售团队对客户直接进行拜访和销售。公司先为有意向的客户设计和制作样品，客户满意之后，向公司下订单，并达成销售协议。同时，由于公司优良的产品及服务品质，多年来赢得了众多位列世界 500 强合作伙伴的认同，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及口碑，因此公司的新客户部分来源于已有客户的推荐，可归纳为一种口碑相传的销售方式。

#### **（三）公司的采购模式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均自行采购。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包括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并根据考察与审核的情况，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资源库。公司一般采用协议、招标等邀约方式与合格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等方式询价，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

####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情况**

公司利用自身研发和设计能力，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研发设计并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吹塑异型功能配件产品、气管产品、模具产品，以获取企业的销售收入和现金流，并实现盈利。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大类，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按照《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29）”下属“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行业。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改性塑料制品加工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为C292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化工（代码为11101010）。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概况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添加合适的改性剂,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获得新颖的结构特征，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制品。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填充母料、各种功能母料和改性专用塑料产能达数百万吨，成为我国塑料工业实力强劲的一支重要生力军，并在学术、技术和产业等方面，成为最为活跃、最具发展前景的领域之一，为我国塑料工业持续快速发展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改性塑料是塑料中的高端技术产品，属于典型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受益行业。在沿原油向下的产业链中，改性塑料处于最末端，却是需求增速最快，投资收益率最高的环节。利用改性塑料加工而成的工业制件克服了普通塑料耐热性差、强度和韧度低、耐磨抗冲性弱的缺陷，同时还增加了如阻燃、耐候、抗菌、抗静电等新特性，这些优越的综合性能使其量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轻工以及军工等行业，预计在未来的 5~10 年内，改性塑料市场总需求量将保持 10% 以上的年增长率。

改性塑料下游最大的消费量与是家电行业和汽车行业，两者合计消费占比超过改性塑料总体消费能力的 50%。据统计，改性塑料在彩电、空调、冰箱和洗衣机平均使用量在 1.5kg-2.5kg 之间。随着全球家电、电脑、电动工具和玩具等产能加速向我国转移，为此，我国正逐渐成为全球改性塑料最大的潜在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动力。

### 2、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

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 左右。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2011 年 6 月 23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研究审议并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指出：通用塑料（PP、PE、ABS、PS、PVC 等）的改性技术是当前高分子材料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等。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阐述了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016 年 1 月 29 日，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2016〕32 号），文件一并公布了新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采用新型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品制备技术；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2016 年 6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了《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十三五”塑料加工业将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上取得新的突破；加快绿色、节能、高效新型加工成型工艺和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大力开展“增品种、提质量、创品牌”活动，加快结构调整。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4%；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6%；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8%；出口量年均增长 3%，出口额年均增长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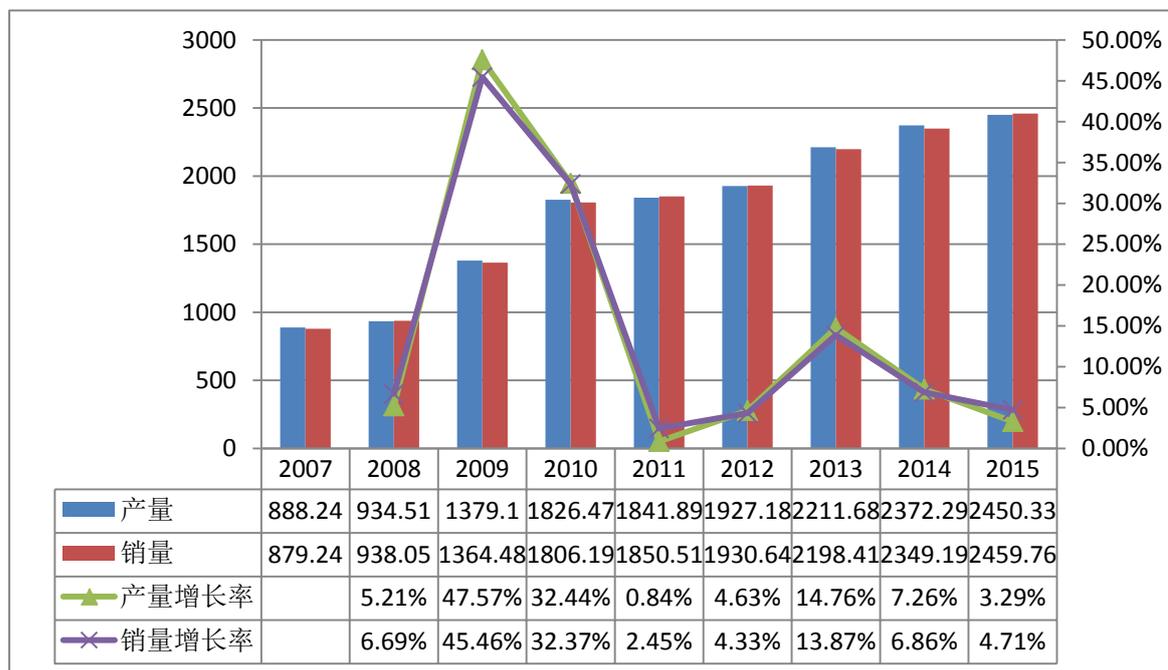
## （二）市场规模

改性塑料属于具有独特功能的新型高分子材料，具有降低塑料制品成本、提高企业效益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医疗、建筑建材、办公设备、以及玩具等行业。据《2009年-2012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分析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显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升和我国生产技术手段的不断改进，“以塑代钢”和“以塑代木”为一种趋势。预计未来五年，我国总的市场需求量仍将保持年10%以上的增长率。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主要行业为汽车、家电、医疗等行业，根据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可以推测出汽车用、家电用以及医疗用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规模。

### 1、汽车用改性塑料市场规模：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汽车行业年2009年产量已分别达1379.1万辆及时364.48万辆，首次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大国。此后我国的汽车产量一直保持逐年稳步增长态势，至2015年汽车年产量双双超过2450万辆，创全球历史新高，连续七年蝉联全球第一。

2007-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作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在汽车产业快速增长的拉动下我国已形成了与汽车相关的高增长车用改性塑料市场。汽车材料技术的发展方向是轻量化和环保化，汽车材料塑料化可减轻汽车自身重量，汽车自身重量每减少10%，燃料的消耗可降低6%~8%。由于汽车塑料零部件运用的不断增加，汽车自身重

量同过去相比减轻了 20%~26%，预计未来 10 年内，轿车自身重量还将继续减轻 20%。

据中国塑料咨询网数据，德国每辆汽车平均使用塑料制品 300 千克，约占汽车材料消费总量的 22%，是世界上采用汽车塑料零部件最多的国家。我国中、高级轿车塑料用量约为 100-130kg/辆。随着汽车轻量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汽车塑料用量最大将会达到 500kg/辆，占整车质量的比重将达到 30%-40%。随着改性技术的进一步提升，改性塑料的使用量也将进一步的增加，未来车用改性塑料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放大。据美国市场调研公司 GVR 预计，2015-2022 年预计车用塑料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9.5%，至 2022 年市值将达 530 亿美元。

## 2、家电行业改性塑料市场规模

家电行业是改性塑料的第二大下游市场，改性塑料凭借其质量轻、强度高、电绝缘性能优异、化学稳定性能优良等特性，已成为家电行业中应用量增长速度最快的原材料。

中国家电工业的生产规模已居世界首位，是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家电市场分析预测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数据，2007 年中国家电行业销售产值为 5,952.80 亿元，而 2014 年销售产值达到 1.4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均高于 13%。

2010-2014 年中国家电销售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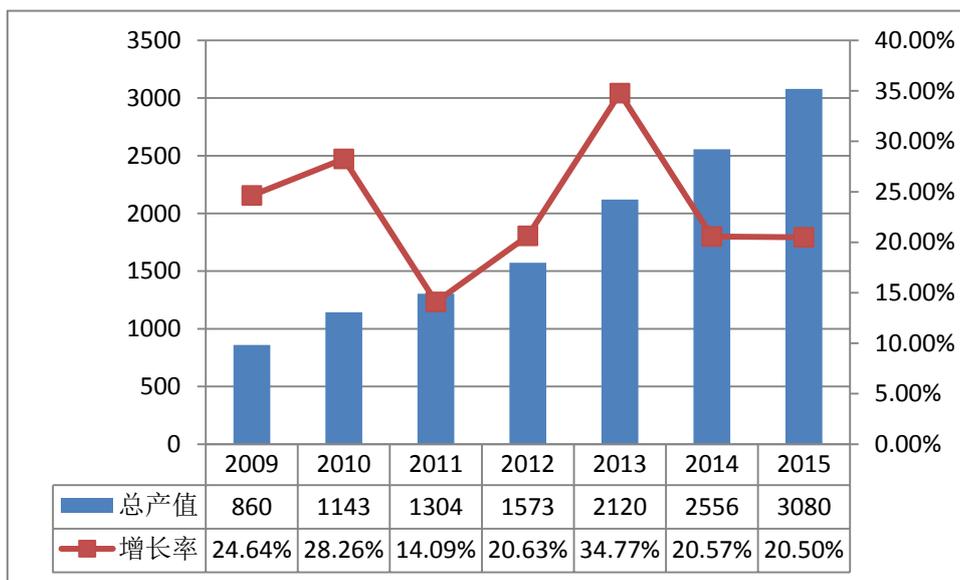
改性塑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的壳体、叶片、外饰等配件中。目前我国主要家用电器中塑料制品所占比例分别为：吸尘器 60%、电冰箱 38%、洗衣机

34%、电视机 23%、空调 10%，随着家电行业的发展，家电产品轻薄化和低成本化的需要，塑料在家电产品中的应用及所占比例越来越大，近几年的平均增长速度达到 29.5%，已成为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材料。家用电器的塑料化已成为家电行业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无论是通用塑料还是工程塑料都对家电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而且塑料用量比例越来越大。另外，随着国家 3C 认证的进一步实施以及消费者对家电产品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的提高，客观上促进了阻燃、耐候以及降解等性能更好的改性塑料产品在家电行业中的应用，家用电器的改性塑料平均使用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据透露，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组织编制的《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到‘十三五’期末（即 2020 年）成为家电强国”的目标。全球家电格局变化、消费升级将为改性塑料加工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3、医疗行业改性塑料市场规模

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医疗器械产业调研及投资咨询报告》显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朝阳产业。中国医疗器械的市场销售规模从 2001 年的仅 179 亿元迅速增至 2014 年的 2,556 亿元，增长了约 14.28 倍，年均复合增速为 22.69%。2013 年销售规模首次突破 2,000 亿大关，且 2014 年继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较 2013 年增长了 20.57%，2015 年我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更是突破了 3,000 亿大关，较 2014 年增长 20.50%。

2009-2015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发展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改性塑料已广泛应用于、药物输送设备、手术器械、注射器以及其他一次性医疗设备等方面，而随着医学及生物科技的发展，改性塑料在人工器官、外科整形以及组织修复等方面也得到了进一步推广。据 ReportLinker 咨询公司发布的《2020 全球医用塑料市场预测报告》显示，从 2015 年到 2020 年，全球医用塑料市场将以每年 7.12%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将在 2020 年达到 69.8 亿美元，亚太地区的医用塑料需求增长最为明显。2013 年亚太地区医用塑料销售量达 6.2 万吨，预计从 2013 至 2017 其年复合增长率达 3.8%，2017 年销售量将增至 7.6 万吨。相对于欧美等发达地区而言，我国的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水平仍然较低，医用塑料产值仅仅只有发达国家的 7%，但是随着国家日益重视国民健康和幸福满意度，人均医疗消费正在逐步提高，医疗器械的消耗规模也在逐年增长。据专家推测，今后的 10-15 年，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届时医用改性塑料行业也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三）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吹塑产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拥有一批多年来从事吹塑行业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的专业人才。虽然公司在吹塑异型功能件设计生产方面获得较大突破，取得了多项专利，但与大企业相比，仍然存在生产能力不足、资金实力不强的缺陷。虽然公司已采取了产学研结合等方式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拓宽产品销售领域，但未来随着行业竞争者的不断加入，公司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产品性能优势和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企业、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日益频繁，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向竞争对手，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经营活动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成立至今技术研发团队一直比较稳定，但仍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以 LLDPE、LDPE、HDPE、PP、PA6、PPS、ABS 等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为原料制成。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变化产生很大影响。公司近年毛利提高的主要原因之一即为原材料价格的

下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四）行业壁垒

##### 1、品牌效应壁垒

出于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大型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通常持谨慎态度，通常需要经过严格、漫长的认证程序才会选定合作伙伴，而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出于保证产品品质稳定的目的，下游客户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长期经营积累的领先的生产技术、先进的管理理念以及优良的产品质量等方面合力形成的企业品牌，是赢得客户的信赖基础，也形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 2、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吹塑加工行业作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制造业，其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只有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才能够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才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与稳定，能够在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方面取得竞争优势，从而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高水平的行业技术不仅能够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和改善设计构思，甚至通过技术、工艺的创新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 3、认证壁垒

由于改性塑料吹塑加工行业的下游产业涉及到汽车、家电、医疗健康等各个行业，获得权威机构的认证标识（如 ISO9000/9001 等）早已成为企业产品取得各行业客户认可、开拓国内外市场的通行证。此外，世界各主要经济体也正在加快推行各自的环境保护认证体系和相关产品准入标准，如欧盟实施的 WEEE 指令、RoHS 指令、REACH 法规等，都对塑料中含有的有害物质进行了严格规定，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和质量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潜在市场容量巨大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和消费市场之一。改性塑料吹塑加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多为高端技术产品。由于其所具有的良好物理、化学性能和相比于传统材料更优异的环境保护性能和可回收利用性，在汽车、家电、电

子电气、日用消费品和医疗健康用品等行业领域均有广泛应用。而且伴随着该行业应用技术的不断研发，其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展。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改性塑料吹塑加工行业的潜在市场容量也将进一步扩大。

## （2）国家政策支持

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新《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显示，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品制备技术，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等，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则指出“十三五”塑料加工业将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加快绿色、节能、高效新型加工成型工艺和技术的开发和应用，2016-2020年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4%，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6%，利润总额年均增长8%，出口量年均增长3%，出口额年均增长6%。国家政策支持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设备水平偏低、研发实力不足

改性塑料吹塑加工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产品的多样化要求越来越高，生命周期却越来越短，企业只有不断推陈出新，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以立足。而目前我国多数改性塑料吹塑加工企业的设备总体水平偏低，企业的研发投入不足，无法满足技术含量较高的新产品的开发需求，从而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速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 （2）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

改性塑料吹塑加工企业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为改性塑料，改性塑料是以石油提取物作为主要原料，并辅以一定量的添加剂混合而成，是石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后再经过聚合得到的，其价格的变动受石油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产品的成本，若原油价格上涨过快，生产企业成本上升的压力过大，行业的整体发展将会受到阻滞。

## （六）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程度

在改性塑料制品加工行业内，跨国公司凭借其先进的设备、技术优势，雄厚的资金规模优势，以及与国际知名下游行业企业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而目前国内的改性塑料制品加工企业多数自主创新能力弱，产品结构不合理，能够提供规模化、集约型服务的企业较少。虽然国内企业有生产成本低、市场反应速度快、服务质量优的优势，但是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规模较小，企业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的不足，在与跨国公司的竞争中，行业整体综合竞争力偏低。此外，由于低附加值塑料制品加工企业进入门槛较低，也导致了国内企业之间的无序竞争。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以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改性塑料中空吹塑异型功能配件产品为主营业务，生产的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及华北地区，国际销售市场则主要集中在欧洲及北美。由于吹塑行业的整体规模较小，行业内的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昆山联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利宾来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京洛塑料有限公司、加拿大 ABC 集团。

### 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介绍

#### (1) 昆山联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联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台湾独资企业，创建于 1993 年。公司专注于五金工具和塑胶制品业多年，专业的设计制造经验，使得昆山联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得以在吹塑产品及五金产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 (2) 利宾来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利宾来塑膠工業有限公司是一家港商独资企业，旗下的两个工厂设在广东深圳和江苏昆山。本公司专业生产吹塑/滚塑制品，产品种类繁多，涉及到汽车配件、工具箱、水箱、瓶子、容器、玩具及技术性配件等。其中深圳工厂占地面积达七万四千多平方米，现有九十多台不同型号的吹塑机台，并从德国进口整套氟化及检测设备。可提供从模具制造，试模，产品设计，批量生产，物流服务等一条龙式的生产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各种要求。严格完善的 QA 体系，可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OEM/ODM 产品均可。

#### (3) 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国际标准建立、运营的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公司，位于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优良的产品设

计和开发能力，完善的品控流程、周到及时的服务。公司年产容器 800 万套，是中国市场的塑料包装容器主要生产公司，产品大量应用在涂料、油墨、润滑油、胶粘剂、化工、食品等行业，主要客户为立邦、ICI、PPG、Henkel、阿克苏、道康宁、瓦克、SK、Total、亚什兰等，产品品质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是客户的优选供应商。瑞杰公司致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可靠的塑料包装容器，并为客户提供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特殊需要；设计和开发各种款式和功能的新式包装，为客户开拓市场、产品保护提供有力的支持。

#### （4）天津京洛塑料有限公司

日本京洛株式会社成立于 1917 年，是世界著名的塑料公司，由其独资设立的天津京洛塑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制造、销售汽车用塑料零部件、新型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在天津西青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资本 230 万元。公司位于交通便利的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集美工业园，是天津西青塑料制品业行业知名企业。

#### （5）加拿大 ABC 集团

加拿大 ABC 集团成立于 1974 年，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系统和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要经营和销售覆盖全球汽车行业的车用塑料系统和组件，被评选为顶级工业汽车在北美的吹塑模具制造商之一。公司的制造工艺包括吹塑和注塑成型、热成型、片材挤出、内外墙粉刷及材料复合。公司集材料、设计、测试、工装、设备、加工技术和二次装配系统于一体，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

### 3、公司的行业地位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塑料中空吹塑异型功能配件产品的民营企业，成立于 1995 年 6 月，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规格从 45 型至 110 型吹塑成型机 31 台及全套模具制造设备，可生产 HDPE、LDPE、LLDPE、ABS、PA6、PPS、PP、EVA 等材料。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吹塑异型功能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及服务，依托成熟的销售团队、强大的研发支持及专业化的产品生产，已形成吹塑、气管、模具三大产品类别，六大吹塑系列产品，140 余种产品品种，成为汽车、家电、办公用品、医疗器械、电动工具、容器、电梯等领域的知名配套企业，是天津丰田、松下电器、伊莱克斯、佳能等世界 500 强及大型企业集团的重要合作伙伴。

公司现有专利 17 项，并有 10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的吹塑一次成型汽车涡轮增压管、洗碗机喷淋管等产品，均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

####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队伍，目前，研发人员 13 人，核心技术人员 6 人。核心技术团队均具有十年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背景。公司立足自身技术部的实力，不断紧跟国内外先进的行业和技术趋势，不断自主研发不同行业的吹塑产品，如尼龙吹塑、PPS 吹塑、废液袋吹塑等技术；另一方面，公司也和国内多所院校进行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增强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近年来公司共取得了 17 项专利，并有 10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自主开发设计生产的汽车涡轮增压管、洗碗机喷淋管等异型吹塑功能部件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

##### （2）稳定和优质的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和优质的客户群，是汽车、家电、办公用品、医疗器械、电动工具、容器、电梯等领域的知名配套企业，是天津一汽丰田、松下电器、伊莱克斯、佳能、道达尔等世界 500 强及大型企业集团的重要合作伙伴。由于公司合理的产品价格及精良的品质保证，公司已成为了部分客户的优秀供应商，与客户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 （3）专业人才优势

高素质管理和专业人才的稳定性和创造力是企业的发展核心资源和动力。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成员具有十年以上行业经营及管理经验，对行业市场运行规律较为熟悉，且具有较强的决断力和执行力。公司的专业营销人员不仅能够发现客户需求，还能够向客户提供快捷的专业技术服务，并将客户需求及时反馈给公司研发人员，从而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

#####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创新水平，致力于以品牌出效益，以品牌谋发展。公司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要求，设计制造出符合客户需求标准的各种异型吹塑功能产品，并按照国际最新技术标准对产品进行有效检测控制，确保产品交付质量。合理的产品价格、精良的产品品质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业内声誉，以及更多高端客户的信赖。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产品品种不断增加，业务区域及规模也在有序扩张，在国内吹塑行业内已具有一定规模及领先优势，但与国际上集设备技术、产品开发、模具制造、吹塑成型为一体的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规模依然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明显不足。资金实力的不足导致公司无论是从机器设备还是技术研发上的投入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局限，这一局限不仅限制了设计生产能力，也制约了公司向外拓展业务的步伐。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时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和监事，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8月5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

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2、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创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以及《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制定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相关议案均经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以及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相关议案均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选举高华鸣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挂牌时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和评价》、《未来两年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计划》、《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均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16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相关议案均经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德圣辞职，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聘任陆丽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品质部门、销售部门均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受行政处罚情况

##### （1）2014年，公司因污水超标排放被水务局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2014年1月2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420130011号），2013年11月14日，公司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浩海路288号存在污水排放超标的情形，其中C0Dcr值为1420mg/L，超过上海市地方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文件规定的排放污水C0Dcr值应≤500mg/L。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作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罚款，根据代收罚没款收据（NO(2011)01840285号），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按期足额缴纳。

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如下：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水户向排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以下罚款：（一）排水量在20立方米/日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水量超过20立方米/日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损坏排水设施、影响污水运行或者影响防汛安全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排放污水的行为尚未达到“严重超标”的情形。在上述事实发生后，公司积极整改，对污水排放设施进行了改造和规范，此后未再次发

生类似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污水超标排放的具体情节、主管机关的处罚金额及公司后期整改情况，认定上述污水排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结合《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污水超标排放的具体情形、主管机关的处罚金额及公司后期整改情况，公司上述污水排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2015年，公司因占用防火间距被公安消防支队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2015年7月14日作出的沪松公（消）行罚决字（2015）0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6月24日，公司存在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给予公司罚款1.9万元的处罚。

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具体规定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对于上述罚款，根据代收罚没款收据（NO(2012)02607255号），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足额及时缴纳。

2016年8月，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说明：公司上述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1.9万元罚款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4年1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因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报告期内，公司已决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4项已经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与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2016）津0112民初128号《民事调解书》，有限公司诉称：2006年8月，有限公司与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设

立天津龙井。2014年9月30日，天津龙井股东会通过董事会决定，决定依审计报告中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但是至起诉前仍有60万元利润未分配给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后天津龙井给付了40万元。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①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给付剩余未分配利润20万元；②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5万元；③天津龙井对上述两项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龙井、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辩称，天津龙井尚有20万元利润未分配给有限公司，但双方存在劳资纠纷的负债未解决，希望法庭进行调解解决纠纷。

2016年4月8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天津龙井于2016年4月15日前给付原告有限公司利润款112,442.03元，被告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二、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双方无其他争议，案件了结；四、案例受理费7,125元，由有限公司承担（已预交）。

有限公司于达成调解的当月收到天津龙井支付的利润款112,442.03元。

## （2）作为被告与袁福英劳动合同纠纷案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4）松民一（民）初字第1863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于2014年2月27日受理本案，经法院查明：原告袁福英于2011年10月1日进入被告有限公司处工作，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止，岗位为生产部普工，月工资为1,620元。袁福英最后工作至2013年11月8日。同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袁福英共同去社保部门办理退休手续未成。2013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出具《退休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以袁福英于2013年11月2日已达到退休年龄为由终止劳动关系。袁福英不同意故未签收该通知书。后有限公司将该通知书邮寄给袁福英。

另查明，有限公司支付了袁福英2013年11月的工资444.71元。

2013年12月31日，袁福英向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以松劳人仲（2014）通字第3号通知书作出决定不予受理。

法院认为：袁福英于2013年11月2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故2013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以袁福英达到退休年龄为由终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无需支付原告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结合其他相关事实，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袁福英2013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595.86元；二、驳回袁福英的其余诉讼请求。

有限公司已支付袁福英相应款项，该案已经了结。

### (3) 作为原告与朱君劳动合同纠纷案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4）松民一（民）初字第206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2014年3月10日受理本案，经法院查明：被告朱君与原告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双方每年签订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有限公司聘用朱君在物流部门担任驾驶员工作，月工资为税前2,180元，其中基本工资1,450元。2013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发布通告，言明朱君因不能胜任原岗位（驾驶员）工作，于2013年7月17日正式调岗为人事行政部厂区清洁工职务，但是在7月17日和7月18日期间，该员工并未按此岗位的要求完成本职工作，一直在门卫休息室玩手机，此行为给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严重违反了公司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按公司相关规定对被告给予辞退处理。

另查明：有限公司的《员工手册》规定，员工一个月内连续旷工两天以上（包括两天）、累计旷工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等严重缺勤行为，属于严重违纪，公司给予解聘，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2013年7月8日，朱君向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有限公司支付解除劳动赔偿金等相关赔偿，该仲裁委员会以松劳人仲（2013）办字第2783号裁决书，作出裁决支持朱君的相关请求，有限公司不服，遂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有限公司作出解除与朱君劳动合同的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行为，因此有限公司要求不支付朱君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至于赔偿金的数额，朱君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工资2,180元作为基数计算，并无不当，本院予以准许。

结合相关事实，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原告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朱君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7,060元；二、原告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朱君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19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400.92元；三、原告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朱君2013年5月罚款500元。

有限公司已支付朱君相应款项，该案已经了结。

### (4) 作为被告与陈裕彬劳动合同纠纷案。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松劳人仲（2016）办字第1962号），申请人陈裕彬系公司员工，其诉称公司无故解除劳动合同，要

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手机通信费、最后一月工资等赔偿。被申请人即公司辩称，陈裕彬在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损失，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有据。

仲裁委查明公司解除与陈裕彬的合同确有依据，并在结合相关事实及申请人请求的基础上，作出如下裁决：一、公司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陈裕彬2016年3月1日至3月31日工资2万元；二、申请人陈裕彬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上述裁决作出后，陈裕彬不服，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提起诉讼。

2016年10月18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沪0117民初14441号），确认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陈裕彬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公司于2016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陈裕彬30,000元；二、双方无其他争执；三、案件受理费由陈裕彬负担。

公司已向陈裕彬支付相应款项，该案已经了结。

上述4项已决诉讼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结案后得到执行，未产生其他纠纷；上述诉讼均已了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尚未了结的诉讼。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银龙，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主营吹塑产品、气管产品、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采购、生产、销售等，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

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机器设备、设施；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存在实际控制人张银龙、其他关联方张四芳、范如舟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全部还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另行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银龙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承诺》：今后公司杜绝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宜。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银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银龙除持有龙达科技股份外，还持有海莘投资90%的股权。

海莘投资系龙达科技的股东之一，成立于2015年8月7日，持有上海市松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350716252X的《营业执照》。海莘投资认缴出资额65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银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莘投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银龙、市场研发总监范如舟设立，除持有龙达科技股份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其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及相似之处，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报告期内，张银龙及其配偶张四芳曾控制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该公司与龙达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但是已于2015年11月注销。

苏州福聚成立于2009年6月15日，注销前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700010283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法定代

表人为张银龙，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塑料橡胶制品、模具、五金、纸箱。销售：金属材料、建筑五金、百货建材、钢材、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用电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张银龙持有苏州福聚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9日，苏州福聚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因此与龙达科技已无同业竞争问题。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7月，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与管理层关系）	持股情况
1	张银龙	董事长、总经理，范如舟的舅舅	直接持有公司65.00%股份，通过海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	任锋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20.00%股份
3	梁丽莉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份
4	陆丽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b>董事会秘书</b>	--
5	朱拥军	董事	--
6	高华鸣	监事会主席	--
7	张晓亮	监事	--
8	朱林福	监事	--
9	刘瑞鹏	副总经理	--
10	范如舟	市场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张银龙的外甥	通过海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	谢硕	核心技术人员	--
12	朱林福	核心技术人员	--

13	张涛	核心技术人员	--
14	金仲晖	核心技术人员	--
15	赵进	核心技术人员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银龙是市场研发总监范如舟的舅舅。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
1	张银龙	董事长、总经理	海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苏福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任锋	董事	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金生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理、南通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陆丽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上海兴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高华鸣	监事会主席	天津苏福聚监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银龙	董事长、总经理	海莘投资	58.50	90.00%
任锋	董事	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	494.18	75.00%
		南通金生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
		南通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
梁丽莉	董事	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00%
陆丽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上海兴姜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0.00%
朱拥军	董事	--	--	--
高华鸣	监事会主席	--	--	--
张晓亮	监事	--	--	--
朱林福	监事	--	--	--
刘瑞鹏	副总经理	--	--	--
范如舟	市场研发总监	海莘投资	6.50	10%

（1）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银龙、市场研发总监范如舟共同持有海莘投资100%股权，海莘投资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及相似之处，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董事任锋持有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75.00%股权、南通金生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0%股权、南通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0%股权。

①南通加隆成立于1997年6月11日，目前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251874343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通加隆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8.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锋，住所为南通市城港路188号，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五金件、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原料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注塑模具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任锋持有南通加隆494.18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5.00%，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南通加隆主营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汽车内外门把手、后视镜、包塑件、塑料齿轮、塑料垫圈等。南通加隆的产品与龙达科技的产品在功能用途和生产工艺上存在显著区分，不存在互相可以替代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首先，南通加隆的汽车配件主要是内外饰件（如门把手、后视镜、烟灰缸等），而龙达科技生产的汽车配件均为功能件（如汽车风管、尼龙增压管、行李箱盖板、喷淋管、导线管等）。南通加隆与龙达科技的其他产品也不存在重叠、竞争之处。其次，南通加隆的塑料配件均采用注塑工艺生产，而龙达科技的塑料配件制品均采用吹塑工艺生产，两种生产工艺所制造的汽车零配件产品在功能和用途上具有较为显著的区分。

由于南通加隆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与龙达科技存在相似之处，为了避免未来与龙达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损害龙达科技的利益，南通加隆及其实际控制人任锋已出具如下承诺：“一、南通加隆未来不会生产与龙达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龙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二、南通加隆未来不会拥有与上海龙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三、南通加隆若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与上海龙达相同业务或其他与上海龙达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所得收益将归上海龙达所有，由此导致上海龙达的损失，将由南通加隆、任锋进行连带赔偿。四、本承诺不可撤销，直至南通加隆、任锋与上海龙达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的关联关系之日止。”

综上，南通加隆目前从事的业务与龙达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南通加隆已出具承诺，未来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否则将赔偿公司的相应损失，对公司的利益形成保障。

②金生利投资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目前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579492146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生利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建龙，住所为南通市长平路158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任锋持有金生利投资8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0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金生利投资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龙达科技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龙达科技不存在利益冲突。

③汇通投资成立于2012年1月19日，目前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0002699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育，住所为南通市城港路188号2幢，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任锋持有汇通投资8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00%，并担任董事职务。

汇通投资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龙达科技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龙达科技不存在利益冲突。

(3) 董事梁丽莉持有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2.00%的股权。

厚扬控股成立于2004年6月24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4262019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厚扬控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超，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077号2幢2130室，经营范围为：塑料及制品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塑料及制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梁丽莉持有厚扬控股6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00%。

厚扬控股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厚扬控股，证券代码：430684），根据其《2015年年报》，厚扬控股是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色母粒制造企业，所属行业为大化工范畴中染料行业的细分子行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与龙达科技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龙达科技不存在利益冲突。

(4)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丽芳持有上海兴姜贸易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兴姜贸易成立于2015年3月30日，目前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332458739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姜贸易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丽芳，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中心路350号146室，经营范围为：办公用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陆丽芳持有兴姜贸易2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的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兴姜贸易所从事的业务与龙达科技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龙达科技不存在利益冲突。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7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24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张银龙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2)2016年7月18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银龙、任锋、梁丽莉、陆丽芳、朱拥军5人为股份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自2016年7月18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张四芳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

(2)2016年7月18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华鸣、张晓亮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朱林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自2016年7月18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张银龙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2) 2016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银龙为公司总经理,刘瑞鹏为公司副总经理,陆丽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德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由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德圣辞职,2016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陆丽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2016年10月25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了较大变化。该等变化**主要**系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以及**正常的人事变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16,096.78	2,955,747.64	2,403,51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17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3,786,190.57	23,080,435.46	12,718,958.64
预付款项	1,309,493.07	1,623,311.67	4,554,632.77
应收利息	286,410.96	241,205.48	
应收股利		200,000.00	1,194,072.54
其他应收款	1,259,435.33	2,011,159.44	2,964,189.14
存货	8,827,627.68	8,413,147.57	11,873,780.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206.25	34,261.41	110,853.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206,460.64</b>	<b>38,559,268.67</b>	<b>35,920,002.9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05,573.87	15,058,144.27	15,603,581.05
在建工程	1,090,700.45	218,587.52	67,485.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65.02	11,495.65	13,687.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2,766.22	309,335.20	194,10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763.42	376,458.82	673,67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08.68	135,408.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849,977.66</b>	<b>16,109,430.14</b>	<b>18,802,525.88</b>
<b>资产总计</b>	<b>55,056,438.30</b>	<b>54,668,698.81</b>	<b>54,722,528.7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95,956.14	7,968,856.35	11,857,989.12
预收款项	45,589.73	5,160.00	826,658.91
应付职工薪酬	1,616,430.85	2,110,499.87	1,613,914.74
应交税费	1,301,573.89	1,462,184.33	468,326.13
应付利息	69,045.15	18,524.31	19,250.00
应付股利	2,709,443.58	3,109,902.59	
其他应付款	1,875,191.51	2,574,644.73	374,41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113,230.85</b>	<b>27,249,772.18</b>	<b>25,160,548.9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26,113,230.85</b>	<b>27,249,772.18</b>	<b>25,160,548.9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4,789.92	1,572,596.64	1,499,788.71
未分配利润	14,258,417.53	12,846,329.99	13,231,962.4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943,207.45</b>	<b>27,418,926.63</b>	<b>28,331,751.11</b>
<b>少数股东权益</b>			<b>1,230,228.77</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943,207.45</b>	<b>27,418,926.63</b>	<b>29,561,979.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056,438.30</b>	<b>54,668,698.81</b>	<b>54,722,528.78</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3,998,559.95</b>	<b>77,791,068.94</b>	<b>79,340,829.38</b>
减：营业成本	17,114,835.89	61,100,957.78	64,432,30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092.56	497,893.62	227,254.49
销售费用	728,529.88	2,990,086.44	2,791,137.39
管理费用	3,427,558.48	10,267,106.16	10,587,537.02
财务费用	185,973.74	208,331.04	1,131,584.72
资产减值损失	301,544.63	713,756.20	-350,60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97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13,024.77</b>	<b>2,012,937.70</b>	<b>1,278,591.18</b>
加：营业外收入	21,255.56	1,173,510.34	491,63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4,220.25	57,246.05
减：营业外支出	50,472.91	40,031.47	11,22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22.36	215.7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83,807.42</b>	<b>3,146,416.57</b>	<b>1,759,004.12</b>
减：所得税费用	559,526.60	834,022.50	27,808.8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24,280.82</b>	<b>2,312,394.07</b>	<b>1,731,195.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280.82	1,676,605.14	1,222,150.51
少数股东损益		635,788.93	509,044.7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24,280.82</b>	<b>2,312,394.07</b>	<b>1,731,195.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4,280.82	1,676,605.14	1,222,15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788.93	509,044.72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3	0.09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21,309.22	80,032,853.05	93,487,91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901.04	216,91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940.15	3,748,693.94	14,703,46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1,249.37	83,870,448.03	108,408,29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62,625.52	55,762,438.82	65,448,35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8,797.17	15,962,933.25	14,668,27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2,705.17	4,317,512.11	3,113,00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930.38	8,078,215.77	10,207,07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1,058.24	84,121,099.95	93,436,720.9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0,191.13</b>	<b>-250,651.92</b>	<b>14,971,569.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42.03	994,072.54	2,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4,500.63	334,538.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442.03	11,538,573.17	2,634,53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5,245.08	8,501,031.69	3,653,02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245.08	11,501,031.69	3,653,022.6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2,803.05</b>	<b>37,541.48</b>	<b>-1,018,484.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705.53	626,427.08	1,065,22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544.73	42,43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250.26	10,668,862.93	24,665,228.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99,250.26</b>	<b>531,137.07</b>	<b>-14,665,228.3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1.32	234,205.43	-26,654.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650.86	552,232.06	-738,79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5,747.64	2,403,515.58	3,142,31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096.78	2,955,747.64	2,403,515.5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572,596.64	12,846,329.99			27,418,92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						1,572,596.64	12,846,329.99			27,418,92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2,193.28	1,412,087.54			1,524,280.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4,280.82			1,524,280.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b>112,193.28</b>	<b>-112,193.28</b>			
1、提取盈余公积							112,193.28	-112,193.2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1,684,789.92</b>	<b>14,258,417.53</b>			<b>28,943,207.45</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600,000.00				1,499,788.71	13,231,962.40		1,230,228.77	29,561,97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		600,000.00				1,499,788.71	13,231,962.40		1,230,228.77	29,561,979.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72,807.93	-385,632.41		-1,230,228.77	-2,143,05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6,605.14		635,788.93	2,312,39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123,488.07		-622,056.66	-1,345,544.7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00,000.00					-123,488.07		-622,056.66	-1,345,544.73

<b>(三) 利润分配</b>							72,807.93	-1,938,749.48		-1,243,961.04	-3,109,902.59
1、提取盈余公积							72,807.93	-72,807.9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5,941.55		-1,243,961.04	-3,109,902.59
3、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3,000,000.00						1,572,596.64	12,846,329.99			27,418,926.6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600,000.00				1,499,788.71	12,009,811.89		721,184.05	27,830,78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		600,000.00				1,499,788.71	12,009,811.89		721,184.05	27,830,784.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22,150.51		509,044.72	1,731,19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2,150.51		509,044.72	1,731,19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600,000.00</b>				<b>1,499,788.71</b>	<b>13,231,962.40</b>		<b>1,230,228.77</b>	<b>29,561,979.88</b>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53,228.50	1,905,624.74	1,661,85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17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0,379,837.16	20,848,496.23	11,097,667.41
预付款项	1,296,238.14	1,284,104.50	4,516,015.28
应收利息	286,410.96	241,205.48	
应收股利		200,000.00	1,194,072.54
其他应收款	2,983,549.07	3,746,081.74	5,757,224.20
存货	6,828,852.38	6,822,127.90	10,369,554.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96.30	6,771.10	91,271.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325,212.51</b>	<b>35,054,411.69</b>	<b>34,787,662.3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5,141.66	1,555,141.66	2,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82,849.13	11,225,592.99	11,967,557.97
在建工程	1,090,700.45	45,179.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65.02	11,495.65	13,687.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942.99	347,091.22	636,98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08.68	135,408.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714,807.93</b>	<b>13,319,909.51</b>	<b>14,868,229.93</b>
<b>资产总计</b>	<b>48,040,020.44</b>	<b>48,374,321.20</b>	<b>49,655,892.2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41,858.55	7,007,553.78	10,952,826.77
预收款项	54,179.25	5,160.00	826,658.91
应付职工薪酬	1,250,791.49	1,691,136.57	1,355,447.22
应交税费	936,653.14	861,314.82	-9,296.87
应付利息	69,045.15	18,524.31	19,2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20,473.10	1,345,544.73	3,59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473,000.68</b>	<b>20,929,234.21</b>	<b>23,148,481.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19,473,000.68</b>	<b>20,929,234.21</b>	<b>23,148,481.5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596.93	209,596.9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4,789.92	1,572,596.64	1,499,788.71
未分配利润	13,672,632.91	12,662,893.42	12,007,622.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567,019.76</b>	<b>27,445,086.99</b>	<b>26,507,410.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8,040,020.44</b>	<b>48,374,321.20</b>	<b>49,655,892.25</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77,543.40	53,733,808.47	53,920,807.13
减: 营业成本	11,230,176.77	41,018,430.33	42,183,34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610.72	347,209.26	87,565.18
销售费用	489,058.72	2,320,663.00	2,099,719.94
管理费用	2,820,520.20	8,804,335.55	9,613,363.71
财务费用	125,183.04	19,377.28	929,477.75
资产减值损失	239,733.31	743,033.03	61,252.3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025.3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88,260.64</b>	<b>480,760.02</b>	<b>-2,096,937.49</b>
加：营业外收入	1,555.56	617,418.50	156,166.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6,128.41	81,295.85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80,205.97	10,231.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896.88	215.7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39,816.20</b>	<b>1,017,972.55</b>	<b>-1,951,002.50</b>
减：所得税费用	417,883.43	289,893.21	-460,526.1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21,932.77</b>	<b>728,079.34</b>	<b>-1,490,476.3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21,932.77</b>	<b>728,079.34</b>	<b>-1,490,476.3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6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6	-0.11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68,009.65	51,158,280.51	64,720,48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901.04	216,91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6.49	2,745,429.96	5,823,35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1,176.14	53,992,611.51	70,760,74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0,138.50	34,389,470.20	44,133,55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4,431.94	12,523,761.39	11,715,26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3,561.88	2,580,864.34	1,515,69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165.79	6,224,987.01	7,159,30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3,298.11	55,719,082.94	64,523,820.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7,878.03</b>	<b>-1,726,471.43</b>	<b>6,236,929.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42.03	994,072.54	2,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9,956.27	365,709.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59.91	2,394,310.57	8,197,93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901.94	13,098,339.38	10,863,63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1,596.28	7,735,878.15	3,049,30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596.28	10,735,878.15	3,049,300.3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3,694.34</b>	<b>2,362,461.23</b>	<b>7,814,339.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246.52	626,427.08	1,065,22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54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791.25	10,626,427.08	24,665,228.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8,791.25</b>	<b>-626,427.08</b>	<b>-14,665,228.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211.32</b>	<b>234,205.43</b>	<b>-26,654.4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2,396.24</b>	<b>243,768.15</b>	<b>-640,614.1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624.74	1,661,856.59	2,302,470.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53,228.50</b>	<b>1,905,624.74</b>	<b>1,661,856.59</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209,596.93				1,572,596.64	12,662,893.42		27,445,08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		209,596.93				1,572,596.64	12,662,893.42		27,445,086.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2,193.28	1,009,739.49		1,121,932.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1,932.77		1,121,932.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b>112,193.28</b>	<b>-112,193.28</b>		
1、提取盈余公积							112,193.28	-112,193.2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209,596.93</b>				<b>1,684,789.92</b>	<b>13,672,632.91</b>		<b>28,567,019.76</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499,788.71	12,007,622.01		26,507,41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						1,499,788.71	12,007,622.01		26,507,410.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9,596.93				72,807.93	655,271.41		937,67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8,079.34		728,07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596.93							209,596.9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9,596.93							209,596.93

<b>(三) 利润分配</b>							<b>72,807.93</b>	<b>-72,807.93</b>		
1、提取盈余公积							72,807.93	-72,807.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209,596.93</b>				<b>1,572,596.64</b>	<b>12,662,893.42</b>		<b>27,445,086.99</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499,788.71	13,498,098.35		27,997,88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						1,499,788.71	13,498,098.35		27,997,88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90,476.34		-1,490,47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0,476.34		-1,490,47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3,000,000.00</b>						<b>1,499,788.71</b>	<b>12,007,622.01</b>		<b>26,507,410.72</b>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海龙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龙达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4 月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蚂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1-11 月份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	90%	90%
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100%	100%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期间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

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

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 8、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⑦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特定对象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和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特定性质组合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社保、公积金、保证金及押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对象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5-12	5	7.92-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3、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7、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8、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

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收入

###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①对于塑料类产品：公司与大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实际销售以客户发送的订单为准，公司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发货；公司与小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发货。对于公司负责运输的（包括自己运输和快递运输），在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销售合同、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提的，在客户提货并签收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销售合同、出库单以及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②对于模具类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的要求设计、制作模具。货物由公司负责运输，在客户收到货物并检验签收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公司以海关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

## **21、政府补助**

### **(1) 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3、租赁**

### **(1) 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2)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24、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

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份各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3、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1,524,280.82	2,312,394.07	1,731,195.23
毛利率	28.68%	21.46%	18.79%
净资产收益率	5.41%	5.75%	4.41%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09

#### 1、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的净利润为 152.43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231.24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73.12 万元。公司净利润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是毛利率提升所致；此外，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 18.09%、17.31%和 18.29%，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也是公司营业利润增加的一个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8%、21.46% 和 18.79%。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5.41%，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5% 和 4.41%。2015 年度相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原因是营业成本的降低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降低，致使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了 37.18%。与此同时，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为稳定。上述因素致使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30.39%。

2016 年 1-4 月每股收益为 0.12 元，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3 元，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9 元。2015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了 37.18%。

##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43	49.85	45.98
流动比率（倍）	1.42	1.42	1.43
速动比率（倍）	1.09	1.11	0.96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47.43%，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85% 和 45.98%，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4 年末相比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但限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形式向银行融资获取日常经营和公司扩张所需资金，导致公司负债相对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9.74%、36.70%、38.29%。公司发展较为稳健，且公司声誉较好，偿债能力相对稳定。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3、1.42、1.42，速动比率为0.96、1.11、1.09。从偿债指标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保持稳定，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公司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1.69%。整体来看公司不存在较大波动，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且均为短期借款，导致上述指标较低。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06%、21.82%、23.73%。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和服务，依据客户的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库存商品通常在当年即销售完毕，但由于订单量不同及客户提货时间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41%、59.86%、63.93%。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客户，历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理想，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高，且应收账款的账期通常在一年以内。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虽然公司以速动比率来看的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但公司仍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	4.35	5.26
存货周转率（次）	1.99	6.02	5.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1.42	1.17

公司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6次和4.35次，2015年较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这与公司所处行业总体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所运用的信用政策比较合理，既能有效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也能很好地控制回款风险。公司绝大多数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1年之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2014年、2015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6次和6.02次，总体而言公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且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有所上升。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影响，公司所用主要原材料各种塑料粒子及色母采购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从而使公司营业成本下降，与此同时，公司 2015 年末存货的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29.15%，以上因素使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98,559.95 元、77,791,068.94 元、79,340,829.38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55,056,438.30 元，54,668,698.81 元、54,722,528.78 元，据此计算的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4 次、1.42 次和 1.17 次。总体而言，企业总资产周转速度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销售能力较强，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匹配，存在合理性，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9,191,249.37	83,870,448.03	108,408,29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251,058.24	84,121,099.95	93,436,7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40,191.13</b>	<b>-250,651.92</b>	<b>14,971,569.8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12,442.03	11,538,573.17	2,634,53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395,245.08	11,501,031.69	3,653,02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482,803.05</b>	<b>37,541.48</b>	<b>-1,018,484.3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11,2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899,250.26	10,668,862.93	24,665,22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899,250.26</b>	<b>531,137.07</b>	<b>-14,665,228.33</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b>-1,439,650.86</b>	<b>552,232.06</b>	<b>-738,797.16</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191.13	-250,651.92	14,971,569.88
2、净利润	1,524,280.82	2,312,394.07	1,731,195.23
3、差额 (=1-2)	415,910.31	-2,563,045.99	13,240,374.65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27	-0.11	8.65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0,191.13元、-250,651.92元和14,971,569.88元。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26,821,309.22元、80,032,853.05元和93,487,912.31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2、1.03、1.17，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15,062,625.52元、55,762,438.82元和65,448,357.53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63、0.72和0.82，公司采购和销售基本配比。2015年度较201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5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暂收款减少11,177,017.29元；二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294,656.95元；三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1,204,504.53元。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4,280.82	2,312,394.07	1,731,195.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544.63	713,756.20	-350,602.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7,790.83	1,919,849.60	1,554,566.08
无形资产摊销	730.63	2,191.88	2,191.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480.70	137,870.79	132,63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7,497.89	-57,030.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801.88	426,931.76	1,034,72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56,974.6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04.60	297,212.42	-357,56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391.97	3,384,202.03	138,101.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151.66	-4,658,941.86	13,737,16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0,621.19	-4,044,415.49	-1,870,064.61
其他	-2,211.32	-234,205.43	33,22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191.13	-250,651.92	14,971,569.88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往来款、财务费用、投资损失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6年1-4月净利润为1,524,280.82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40,191.13元，差额为-415,910.31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增加了475,391.97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946,151.66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700,621.19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

2) 2015年度净利润为2,312,394.07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0,651.92元，差额为2,563,045.99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减少了3,384,202.03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658,941.86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4,044,415.49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④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增加了507,497.89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3) 2014年度净利润为1,731,195.2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971,569.88元，差额为-13,240,374.65元，主要原因是：①投资收益增加了756,974.63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了13,737,167.15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③财务费用增加了1,034,721.66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④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1,870,064.61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998,559.95	77,791,068.94	79,340,829.38
加：销项税	3,802,285.90	12,703,471.55	12,377,524.75
应收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858,555.88	-9,740,188.53	662,899.27

应收票据减少数（-增加数）	-170,000.00	100,000.00	280,000.00
预收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49,019.25	-821,498.91	826,658.91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26,821,309.22</b>	<b>80,032,853.05</b>	<b>93,487,912.31</b>

##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品销售成本（不包含工资）	<b>13,025,652.79</b>	<b>48,653,266.79</b>	<b>52,935,647.20</b>
加：进项税	2,465,240.84	8,548,150.38	10,459,217.87
存货增加数（-减少数）	412,650.28	-3,563,696.26	-198,387.31
预付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305,229.08	-2,931,321.10	4,319,612.89
应付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535,689.31	5,056,039.01	-2,067,733.12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b>15,062,625.52</b>	<b>55,762,438.82</b>	<b>65,448,357.53</b>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和其他	2,346,708.65	3,081,368.06	14,258,385.35
存款利息收入	1,975.94	8,035.79	10,685.70
营业外收入	21,255.56	659,290.09	434,390.77
<b>合计</b>	<b>2,369,940.15</b>	<b>3,748,693.94</b>	<b>14,703,461.82</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和其他	1,781,996.58	765,355.94	2,087,830.76
销售费用	591,069.38	2,538,920.57	2,298,619.81
管理费用	986,032.39	4,716,989.67	5,728,726.54
银行手续费	7,359.12	23,640.50	80,894.36
营业外支出	50,472.91	33,309.09	11,008.1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3,416,930.38	8,078,215.77	10,207,079.57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2,803.05元、37,541.48元和-1,018,484.31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年公司出售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收回投资款225万元，99.41万元为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当年获得的投资收益。同年公司借款给熊树林300万元，导致当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300万元。2014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投资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当年获取的投资收益。2016年、2015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熊树林的借款还款，金额分别为80万元及120万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9,250.26元、531,137.07元和-14,665,228.33元。2016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1,345,544.73元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553,705.53元。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1000万元及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的借款12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1000万元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626,427.08元。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10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2360万元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065,228.33元。

###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企业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红科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51，于2010年12

月22日发行上市，目前股本为50250万股。公司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造(以上项目不含限制项目)；消费性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贸易和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模具技术咨询及服务。

瑞杰科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721，于2014年4月30日挂牌，目前股本为6720万股。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联桥新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0883，于2014年7月28日挂牌，目前股本为1600万股。公司经营范围：各种改性塑料原料、工程塑料、染色料的生产、销售；采用吹塑、喷塑、注塑、挤塑工艺生产的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加工生产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如下：

###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 2015 年度

类别	昌红科技	瑞杰科技	联桥新材	算术平均值	龙达科技
净利润（万元）	2965.88	2570.67	583.32	2,039.96	231.24
毛利率（%）	21.23	22.09	20.69	21.34	21.46
净资产收益率（%）	3.75	20.45	21.38	15.19	5.75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1	0.40	0.42	0.13

#### 2014 年度

类别	昌红科技	瑞杰科技	联桥新材	算术平均值	龙达科技
净利润（万元）	5171.96	2063.69	260.44	2,498.70	173.12
毛利率（%）	23.07	18.10	14.57	18.58	18.79
净资产收益率（%）	6.85	24.88	16.37	16.03	4.41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9	0.37	0.37	0.09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昌红科技 21.23%、瑞杰科技 22.09%、联桥新材 20.69%，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21.34%，公司的毛利率为 21.46%。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昌红科技 23.07%、瑞杰科技 18.10%、联桥新材 14.57%，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18.58%，公司的毛利率为 18.79%。公司毛利率基本与同行业公司持平。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与同行业领先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但从公司自身来看，无论是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还是毛利率等指标都在逐年提高，公司处于持续发展时期，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 2015 年度

类别	昌红科技	瑞杰科技	联桥新材	算术平均值	龙达科技
资产负债率（%）	16.23	18.91	48.78	27.97	49.85
流动比率（倍）	5.18	4.24	1.68	3.70	1.42
速动比率（倍）	4.44	3.32	1.30	3.02	1.11

### 2014 年度

类别	昌红科技	瑞杰科技	联桥新材	算术平均值	龙达科技
资产负债率（%）	18.41	39.93	67.76	42.03	45.98
流动比率（倍）	4.84	2.07	1.22	2.71	1.43
速动比率（倍）	4.41	1.65	0.89	2.32	0.96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昌红科技 16.23%、瑞杰科技 18.91%、联桥新材 48.78%，三家样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27.97%，低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9.85%；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昌红科技 18.41%、瑞杰科技 39.93%、联桥新材 67.76%，样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42.03%，低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5.98%。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但限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形式向银行融资，获取日常经营和公司扩张所需资金，导致公司负债相对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日，公司短期借款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9.74%、36.70%、38.29%。

同行业公司2015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昌红科技5.18、4.44，瑞杰科技4.24、3.32，联桥新材1.68、1.30，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流动比率3.70、速动比率3.02，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42、速动比率为1.11；同行业公司2014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昌红科技4.84、4.41，瑞杰科技2.07、1.65，联桥新材1.22、0.89，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流动比率2.71、速动比率2.32，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43、速动比率为0.96，均低于样本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且均为短期借款，导致该指标较低。

### 3、营运能力分析

#### 2015年度

类别	昌红科技	瑞杰科技	联桥新材	算术平均值	龙达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1	4.85	6.13	5.33	4.35
存货周转率（次）	6.08	7.07	8.20	7.12	6.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7	1.55	2.07	1.40	1.42

#### 2014年度

类别	昌红科技	瑞杰科技	联桥新材	算术平均值	龙达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8	6.05	6.40	5.71	5.26
存货周转率（次）	7.87	8.63	7.89	8.13	5.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1	2.05	3.21	1.96	1.17

同行业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昌红科技5.01次、瑞杰科技4.85次、联桥新材6.13次，三家样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5.33次，高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4.35次；同行业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昌红科技4.68次、瑞杰科技6.05次、联桥新材6.40次，样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5.71次，高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5.26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为辅，国外客户的结款期较长，导致公司国外客户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由于公司各产品性质、工艺及技术含量不同，导致完工周期及交货期也不同，同一客户的

同一订单中有时包含多种产品，由于不能同时交货导致客户需分期支付款项，从而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绝大多数的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 1 年之内，且合作客户多为松下等信用度较好的知名企业，历年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自身的销售模式、客户对象相适应。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昌红科技 6.08 次、瑞杰科技 7.07 次、联桥新材 8.20 次，三家样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7.12 次，高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6.02 次；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昌红科技 7.87 次、瑞杰科技 8.63 次、联桥新材 7.89 次，样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8.13 次，高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5.36 次。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半成品，公司订单式生产和服务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存货余额会根据当期订单的变化而有所波动，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随之波动，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但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已有所提高，公司运营能力有所增强。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3,998,559.95	77,791,068.94	-1.95%	79,340,829.38
营业成本	17,114,835.89	61,100,957.78	-5.17%	64,432,301.61
营业利润	2,113,024.77	2,012,937.70	57.43%	1,278,591.18
利润总额	2,083,807.42	3,146,416.57	78.87%	1,759,004.1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524,280.82	1,676,605.14	37.18%	1,222,150.51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7,791,068.94 元、79,340,829.38 元，两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略有下降，降幅为 1.95%；营业成本分别为 64,432,301.61 元和 61,100,957.78 元，营业成本降幅为 5.17%，营业成本降幅高于

营业收入降幅。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1,549,760.44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伊莱克斯 2015 年订单较 2014 年大幅减少。公司 2014 年对伊莱克斯的销售额为 6,974,856.01 元，2015 年为 3,500,077.93 元，公司供给伊莱克斯北美地区的商品为应用其冰箱产品的分隔板，伊莱克斯公司 2015 年对其冰箱产品进行更新淘汰，原使用公司吹塑产品的冰箱已停产，从而导致 2015 年其从公司采购的吹塑产品大幅减少。2016 年，伊莱克斯已将其新型冰箱所用的部分吹塑配件交由公司进行模具开发，待模具开发完毕且符合伊莱克斯相关要求后将投入量产。同时公司在 2015 年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并通过对原有客户进行深度挖掘提升原有销售规模，2015 年公司原有客户霍尼韦尔、美昕医疗、道达尔等销售额较 2014 年均不同幅度增加，从而抵消伊莱克斯订单减少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在较稳定的水平。

公司营业利润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2,113,024.77 元、2,012,937.70 元和 1,278,591.18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营业利润增加主要是毛利率提升所致，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8.68%、21.46%和 18.79%；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三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18.09%、17.31%和 18.29%，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也是公司营业利润增加的一个因素。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0,093.01 元、1,355,542.48 元和 817,634.85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3%、80.85%和 60.90%。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公司支付的慈善捐助差额，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较小；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非流动性资产取得的营业外收入及公司收购天津子公司取得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剔除此项损益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较小。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①对于塑料类产品：公司与大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实际销售以客户发送的订单为准，公司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发货；公司与小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发货。对于公司负责运输的（包括自己运输和快递运输），在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

或销售合同、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提的，在客户提货并签收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销售合同、出库单以及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②对于模具类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的要求设计、制作模具。货物由公司负责运输，在客户收到货物并检验签收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公司以海关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

###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业务性质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571,729.67	98.22	75,487,943.94	97.04	77,068,774.70	97.14
其他业务收入	426,830.28	1.78	2,303,125.00	2.96	2,272,054.68	2.86
营业收入	23,998,559.95	100.00	77,791,068.94	100.00	79,340,829.3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吹塑产品、气管产品及模具销售取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原辅料销售、吹塑机租赁及为已售模具产品提供维护服务取得的收入。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比重分别为98.22%、97.04%、97.14%，主营业务突出。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业务性质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吹塑产品	22,034,359.75	93.48%	68,597,860.07	90.87%	69,617,822.55	90.33%
气管产品	1,147,996.41	4.87%	4,351,893.86	5.77%	4,055,589.94	5.26%
模具	389,373.51	1.65%	2,538,190.01	3.36%	3,395,362.21	4.41%
营业收入	23,571,729.67	100.00%	75,487,943.94	100.00%	77,068,774.7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7,068,774.70元和75,487,943.94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1.95%，基本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①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在技术、质量及标准化

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关系日趋紧密，客户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医疗健康、办公设备、化工等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道达尔、松下、伊莱克斯、八乐梦、霍尼韦尔等都是行业内知名公司，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共赢关系进一步巩固。②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及富有创造精神的技术团队。公司管理层基于多年的管理经验以及对吹塑行业的深刻理解，善于审时度势，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趋势，从而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抓住机遇，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同时，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富有创新精神的技术骨干，为公司的稳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为公司赢得越来越多的客户与订单。③公司重视技术创新，着力生产降低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解决客户模具设计与吹塑产品上的技术难题，缩短模具制造周期，不断对现有吹塑机、拌料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更新改造，从而提高吹塑产品出品率，为客户创造价值、赢得市场先机，与客户共同成长。④公司市场开拓取得积极成果。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好声誉及现有客户的推荐，加强营销力度，积极参加各种展销会、拜访行业内相关大客户，化被动等订单为主动寻找订单，市场得到有效的开拓。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 2016 年获得了上海吉博力、株洲友田汽车等新客户的订单。

###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国内	19,564,318.26	83.00%	64,953,565.91	86.04%	66,914,185.21	86.82%
国外	4,007,411.41	17.00%	10,534,378.03	13.96%	10,154,589.49	13.18%
合计	<b>23,571,729.67</b>	<b>100.00%</b>	<b>75,487,943.94</b>	<b>100.00%</b>	<b>77,068,774.70</b>	<b>100.00%</b>

注：国内包括上海、江苏、天津、陕西、山东、重庆、浙江、安徽、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国外包括美国、墨西哥、澳洲、法国、波兰、德国、新加坡、印度、日本。

##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0,569,760.92	61.76%	41,877,863.16	68.54%	46,271,213.28	71.81%
直接人工	2,075,163.28	12.12%	6,537,581.47	10.70%	5,861,902.27	9.10%
制造费用	4,469,911.69	26.12%	12,685,513.15	20.76%	12,299,186.06	19.09%
<b>合计</b>	<b>17,114,835.89</b>	<b>100.00%</b>	<b>61,100,957.78</b>	<b>100.00%</b>	<b>64,432,301.61</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材料费用，由于生产流程并不复杂，人工工资占比较低，但是由于报告期内市场整体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公司人工成本也有所增长。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12%、10.70%、9.10%。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塑料粒子及色母等，基本都为石油衍生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波动，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也随之波动，总体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随之降低。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76%、68.54%、71.81%。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单独核算，和生产产品没有直接关系的材料、人工、机器折旧、动力等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在具体分配时，原材料领用出库时由仓库管理员输入系统生成记录，计入具体生产项目名下，在月末时按照实际领用量计入生产项目生产的产品，原材料价格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直接人工按照各车间实际发生的工资金额进行归集，以各车间的归集金额除以各车间的人员总工时得出单位工时成本，以单位工时成本乘以每种产品的实际工时得到产品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以归集金额除以设备总工时（设备总工时=机器本月开机时间\*机器系数，机器系数根据机器的功率大小核定）得到制造费用的分配率，以每种产品实际耗用工时乘以机器系数得出产品分配工时，以分配率乘以产品分配工时得到产品的制造费用。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销售原材料、辅料的进货成本，根据采购价格进行成本结转。

公司所有成本都于发生当期直接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中，月末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均结转到本年利润中。

### （3）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期初存货+本期采购总额-本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直接销售原材料）。根据下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存货、营业成本满足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存货年初余额	8,413,147.57	11,873,780.29	12,181,774.52
加：本年采购总额	11,505,066.38	39,777,723.30	48,395,317.68
返修入库	-	-	-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3,630,775.58	10,866,114.78	9,987,239.47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折旧费	449,214.87	1,579,552.86	1,387,605.96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摊销费	28,403.04	80,096.48	92,018.87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其他费用	2,349,580.21	6,562,189.75	6,796,451.15
主营业务成本-出口不得抵减进项税等	127,236.52	385,053.48	322,692.28
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	16,742,477.19	58,872,434.18	62,506,430.68
其他业务成本	372,358.71	2,058,726.80	1,664,149.57
委外发出的	-	-	-
研发	130,225.72	1,703,771.70	2,948,490.90
其他	369,823.01	-	355.64
存货跌价	60,911.86	76,430.69	169,892.85
存货年末余额	8,827,627.68	8,413,147.57	11,873,780.29

##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业务性质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3,571,729.67	16,742,477.19	28.97%	75,487,943.94	58,872,434.18	22.01%
其他业务收入	426,830.28	372,358.70	12.76%	2,303,125.00	2,228,523.60	3.24%
营业收入	23,998,559.95	17,114,835.89	28.68%	77,791,068.94	61,100,957.78	21.46%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5,487,943.94	58,872,434.18	22.01%	77,068,774.70	62,506,430.68	18.90%
其他业务收入	2,303,125.00	2,228,523.60	3.24%	2,272,054.68	1,925,870.93	15.24%
营业收入	77,791,068.94	61,100,957.78	21.46%	79,340,829.38	64,432,301.61	18.79%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68%、21.46%和18.79%。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增加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还有少量的其他业务，主要是销售一些原辅料、将自有吹塑机出租取得的租赁收入及为已售模具产品提供维护服务取得的收入，该部分收入金额较小。

##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产品性质	2016年1-4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吹塑产品	22,034,359.75	15,932,864.41	27.69%
气管产品	1,147,996.41	644,523.17	43.86%
模具	389,373.51	165,089.61	57.60%
合计	23,571,729.67	16,742,477.19	28.97%

(续表)

产品性质	2015年
------	-------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吹塑产品	68,597,860.07	54,964,194.23	19.87%
气管产品	4,351,893.86	2,228,047.43	48.80%
模具	2,538,190.01	1,680,192.52	33.80%
<b>合计</b>	<b>75,487,943.94</b>	<b>58,872,434.18</b>	<b>22.01%</b>

(续表)

产品性质	2014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吹塑产品	69,617,822.55	57,922,659.02	16.80%
气管产品	4,055,589.94	2,127,417.78	47.54%
模具	3,395,362.21	2,456,353.88	27.66%
<b>合计</b>	<b>77,068,774.70</b>	<b>62,506,430.68</b>	<b>18.9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的吹塑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0%、19.87%、27.69%，处于稳定增长趋势。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动、废品率等因素影响。吹塑业务的技术点和增值点，主要体现在吹塑产品的精度、表面光滑度、染色是否均匀等方面，以及吹塑产品的毛刺、批锋等瑕疵的多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对现有吹塑机、拌料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更新改造，大大提升了其出品率，有效降低废品率，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另一方面，由于吹塑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大，故其毛利率易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吹塑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种塑料粒子及色母等，基本都为石油衍生产品，所以其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国际油价持续波动，总体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吹塑产品原材料价格也随之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吹塑产品的毛利。2014 年公司有部分吹塑产品是外购其他公司的成品再进行销售，导致成本过高，从而影响了当期吹塑产品的毛利率，2015 年起，公司所有的吹塑产品均由自己生产再进行销售，这也是公司吹塑产品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公司气管产品主要销售给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应用于其按摩椅产品。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水平，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3.86%、48.80%、47.54%，2016 年 1-4 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4 月松下电器气管产品订单减少，但公司负担的人工费用较为固定，从而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公司模具产品主要为两种，一种是公司依照客户要求开发、设计的吹塑产品模具，一种为与模具相配套的吹塑产成品后加工工装。模具与吹塑是同一产业链中的两个环节，要制造一个塑料件，必须先制造模具，而后进行吹塑成型，即模具制造是基础，吹塑成型是模具的后续制品。从业务发展上看，模具的需求主要来自于新产品，其需求量相对较小，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同时由于各模具的性质不同导致其研制、开发的难度不同，耗费的材料、人工及工艺也不相同，所以相对应的业务成本也不同，从而导致此项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各年波动较大，总体呈逐年上涨趋势。2014 年公司销售的模具主要是工装等工艺简单的产品，所以毛利率较低；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模具收入主要源于为新客户设计开发的吹塑件模具，相应毛利较高。

###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地区	2016 年度 1-4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国内	19,564,318.26	14,252,041.39	27.15%
国外	4,007,411.41	2,490,435.80	37.85%
合计	<b>23,571,729.67</b>	<b>16,742,477.19</b>	<b>28.97%</b>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国内	64,953,565.91	50,897,501.63	21.64%
国外	10,534,378.03	7,974,932.55	24.30%
合计	<b>75,487,943.94</b>	<b>58,872,434.18</b>	<b>22.01%</b>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国内	66,914,185.21	54,148,604.15	19.08%
国外	10,154,589.49	8,357,826.53	17.69%
合计	<b>77,068,774.70</b>	<b>62,506,430.68</b>	<b>18.90%</b>

注：国内包括上海、江苏、天津、陕西、山东、重庆、浙江、安徽、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国外包括美国、墨西哥、澳洲、法国、波兰、德国、新加坡、印度、日本。

##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728,529.88	2,990,086.44	7.13%	2,791,137.39
管理费用(含研发)	3,427,558.48	10,267,106.16	-3.03%	10,587,537.02
研发费用	355,440.12	2,496,010.13	-29.49%	3,540,150.59
财务费用	185,973.74	208,331.04	-81.59%	1,131,584.72
<b>期间费用合计</b>	<b>4,342,062.10</b>	<b>13,465,523.64</b>	<b>-7.20%</b>	<b>14,510,259.13</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4%	3.84%		3.52%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28%	13.20%		13.3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8%	3.21%		4.4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77%	0.27%		1.43%
<b>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18.09%</b>	<b>17.31%</b>		<b>18.29%</b>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18.09%、17.31%和18.29%。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及产品销售过程中的运输费、汽油费、过路费等。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7.13%，主要是由于运输费较2014年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客户天津提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部分由公司母公司上海龙达生产，同时由于公司客户霍尼韦尔安全防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2015年销售金额较2014年有所增加从而导致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也相应增加。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降低了3.03%，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研发费用较2014年度大幅降低所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以短期借款为主。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为1,131,584.72元，2015年财务费用为208,331.04元，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2014年财务费用中包含公司2013年

为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取得的 2 笔短期借款合计 2,36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及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9 日）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已于借款到期日全额归还以上借款及利息。同时由于汇率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汇兑损益差异较大，从而影响当期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人工费用（工资、社保等）	137,460.50	451,165.87	492,517.58
汽油费	28,037.93	278,471.14	401,381.36
过路费	20,503.00	157,405.20	140,597.86
修理费	8,421.71	47,436.98	71,561.87
运输费	397,814.20	1,305,310.83	977,551.60
进出口费用	103,126.25	627,795.08	586,229.68
其他	33,166.29	122,501.34	121,297.44
<b>合计</b>	<b>728,529.88</b>	<b>2,990,086.44</b>	<b>2,791,137.39</b>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人工费用（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辞退福利）	1,920,216.66	4,268,669.04	4,099,506.31
招待费	136,433.32	391,960.95	317,753.26
办公费	130,527.98	855,960.27	838,475.63
差旅费	263,185.40	1,180,383.57	677,001.49
折旧	88,777.66	349,667.75	144,088.15
研发费用	355,440.12	2,496,010.13	3,540,150.59
保险费	7,448.93	32,847.07	36,308.78
租赁费	13,675.20	87,106.81	368,946.07
修理费	154,193.20	6,650.58	139,745.72

通讯费	7,885.90	43,836.19	54,341.41
其他	144,927.34	255,095.76	283,040.90
咨询服务费	96,133.32	157,401.24	15,320.75
残疾人保障金	-	125,237.74	49,521.20
汽车费用	108,713.45	16,279.06	23,336.76
<b>合计</b>	<b>3,427,558.48</b>	<b>10,267,106.16</b>	<b>10,587,537.02</b>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228,007.36	668,137.24	1,034,721.66
减：利息收入	47,181.42	249,241.27	11,168.76
汇兑损益	-2,211.32	-234,205.43	26,654.40
手续费及其他	7,359.12	23,640.50	81,377.42
<b>合计</b>	<b>185,973.74</b>	<b>208,331.04</b>	<b>1,131,584.72</b>

## 7、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	-	756,974.63
<b>合计</b>	-	-	<b>756,974.63</b>

2014年，公司投资收益系公司投资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公司已于2015年将持有的天津龙井的股权全部转让。

##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507,497.89	57,030.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	19,700.00	22,186.00	24,492.50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240.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受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589,472.32	1,215,924.3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17.35	15,795.00	39,528.8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53,457.35	2,134,951.21	1,336,975.87
所得税影响额	-13,364.34	143,619.80	32,97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35,788.93	486,369.72
<b>合计</b>	<b>-40,093.01</b>	<b>1,355,542.48</b>	<b>817,634.85</b>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性资产、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0,093.01 元、1,355,542.48 元和 817,634.85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3%、80.85% 和 60.90%。公司 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公司支付的慈善捐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较小；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非流动性资产取得的营业外收入及公司收购天津子公司取得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剔除此项损益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较小。

## 9、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交纳的各种税费及其税（费）率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交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8,470.84	68,259.39	59,863.35
人民币	18,470.84	68,259.39	59,863.35
银行存款：	1,497,625.94	2,887,488.25	2,343,652.23
人民币	1,235,562.99	1,819,611.97	2,295,662.14
美元	262,062.95	1,067,876.28	47,990.09
<b>合计</b>	<b>1,516,096.78</b>	<b>2,955,747.64</b>	<b>2,403,515.58</b>

注：截至2016年4月30日，货币资金中无被冻结款项，亦不存在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	-	100,000.00
<b>合计</b>	<b>170,000.00</b>	<b>-</b>	<b>100,000.00</b>

(2) 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应收账款

(1) 公司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25,145,532.63	100.00	1,359,342.06	5.41
组合 2: 根据特定对象确定的 应收账款	-	-	-	-
组合 3: 根据特定性质确定的 应收账款	-	-	-	-
组合小计	25,145,532.63	100.00	1,359,342.06	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25,145,532.63</b>	<b>100.00</b>	<b>1,359,342.06</b>	<b>5.41</b>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	-	-	-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295,566.27	100.00	1,215,130.81	5.00
组合 2: 根据特定对象确定的 应收账款	-	-	-	-
组合 3: 根据特定性质确定的 应收账款	-	-	-	-
组合小计	24,295,566.27	100.00	1,215,130.8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24,295,566.27</b>	<b>100.00</b>	<b>1,215,130.81</b>	<b>5.00</b>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3,388,471.50	100.00	669,512.86	5.00
组合 2：根据特定对象确定的应收账款				
组合 3：根据特定性质确定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13,388,471.50	100.00	669,512.8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3,388,471.50</b>	<b>100.00</b>	<b>669,512.86</b>	<b>5.00</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2016年4月30日	1年以内	23,104,223.57	91.88	1,155,211.15	21,949,012.42
	1-2年	2,041,309.06	8.12	204,130.91	1,837,178.15
	2-3年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25,145,532.63</b>	<b>100.00</b>	<b>1,359,342.06</b>	<b>23,786,190.57</b>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288,514.88	99.97	1,214,425.67	23,074,089.21
	1-2年	7,051.39	0.03	705.14	6,346.25
	2-3年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24,295,566.27</b>	<b>100.00</b>	<b>1,215,130.81</b>	<b>23,080,435.46</b>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386,685.98	99.99	669,334.30	12,717,351.68
	1-2年	1,785.52	0.01	178.56	1,606.96
	2-3年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3,388,471.50</b>	<b>100.00</b>	<b>669,512.86</b>	<b>12,718,958.64</b>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两年又一期期末应收账款均为未结算的货款。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期限一般为 60 天，根据客户信用及销售产品性质不同结算期限也有所不同，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0,907,094.77 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伊莱克斯、芜湖福赛科技及荣泰健康等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其中，伊莱克斯是公司主要出口销售客户，由于是海外销售，因此客户信用期较长，为 180 天，而该公司 2015 年的订单多为下半年发生，从而导致其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公司与芜湖福赛科技之间的应收往来，主要是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及 12 月销售给芜湖福赛科技模具等产品，总价金额 5,576,831.08 元。由于福赛科技 2014 年下半年设立大连分公司导致其资金流紧张，因而未及时支付剩余货款。经公司与福赛科技协商，福赛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承诺，将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2 月及 2017 年 3 月分笔全额支付此货款余额；荣泰健康的应收账款余额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及 12 月销售产品所致，荣泰健康的结算期限为收到公司发票后的 60 天，上述应收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全额收回。

从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99% 及 99.9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客户，历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理想，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高。

### (3) 两年一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8,863.08	1 年以内	货款	21.11
松下住宅电器（上	非关联方	3,174,183.88	1 年以内	货款	12.62

海)有限公司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3,095,443.71	1年以内	货款	12.31
道达尔(天津)工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529.86	1年以内	货款	8.32
霍尼韦尔安全防护 设备(上海)有限公 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6,978.72	1年以内	货款	4.96
<b>合计</b>		<b>14,916,999.25</b>			<b>59.32</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5,308,863.08	1年以内	货款	21.85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3,241,933.05	1年以内	货款	13.34
松下住宅电器(上 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1,202.64	1年以内	货款	12.8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667.44	1年以内	货款	5.24
道达尔(天津)工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777.73	1年以内	货款	4.84
<b>合计</b>		<b>14,129,443.94</b>			<b>58.16</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	--------	-------------	----	------	-----------------------

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3,773.70	1 年以内	货款	19.60
爱思开能源润滑油（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023.40	1 年以内	货款	11.89
八乐梦床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915.28	1 年以内	货款	5.94
霍尼韦尔安全防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776,502.28	1 年以内	货款	5.80
道达尔（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775.88	1 年以内	货款	5.55
合计		<b>6,530,990.54</b>			<b>48.78</b>

####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二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

#### （5）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账款。

#### （6）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同行业瑞杰科技、联桥新材的坏账计提比例政策如下：

#### 瑞杰科技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90 天(含 90,下同)	0	0
90 天—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联桥新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20	20
2—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75	75

从以上列表可以看出，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别，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政策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

## 4、其他应收款

## (1) 公司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11,422.24	74.37	100,571.11	9.94
组合 2: 根据特定对象确定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3: 根据特定性质确定的其他应收款	348,584.20	25.63	-	-
组合小计	1,360,006.44	100.00	100,571.11	7.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60,006.44	100.00	100,571.11	7.39
----	--------------	--------	------------	------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34,151.12	87.22	91,707.56	5.00
组合 2: 根据特定对象确定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3: 根据特定性质确定的其他应收款	268,715.88	12.78	-	-
组合小计	2,102,867.00	100.00	91,707.56	4.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102,867.00	100.00	91,707.56	4.36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组合 2: 根据特定对象确定的其他应收款	2,598,109.09	87.65	-	-
组合 3: 根据特定性质确定的其他应收款	366,080.05	12.35	-	-

组合小计	2,964,189.14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2,964,189.14</b>	<b>100.00</b>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2016年4月30日	1年以内	11,422.24	1.13	571.11	10,851.13
	1-2年	1,000,000.00	98.87	100,000.00	900,000.00
	2-3年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011,422.24</b>	<b>100.00</b>	<b>100,571.11</b>	<b>910,851.13</b>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34,151.12	100.00	91,707.56	1,742,443.56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834,151.12</b>	<b>100.00</b>	<b>91,707.56</b>	<b>1,742,443.56</b>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熊树林100万元为借款。熊树林因资金需求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总额为300万元，借款自2015年1月5日起，以实际日期为准还清本金及利息（借款利率为10%），截至2016年8月18日，熊树林已全额偿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公司应收华巧英的款项为员工借款，经核查此款项已于2016年8月12日全额归还。

## (2) 两年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熊树林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借款	73.53
周睿	员工	101,712.40	1年以内	员工差旅费借款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松江海关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海关保证 金	6.62
天津巨厦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房租保证 金	3.68
华巧英	员工	44,685.54	1-2 年	员工往来 款	3.29
合计		<b>1,286,397.94</b>			<b>94.60</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熊树林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8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松江海关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海关保证 金	4.28
天津巨厦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房租保证 金	2.38
华巧英	员工	44,685.54	1 年以内	员工往来 款	2.12
天津龙井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51.12	1 年以内	往来款	1.62
合计		<b>2,018,836.66</b>			<b>96.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张银龙	股东、实 际控制 人、董事	2,132,513.69	1 年以内 382513.69; 1-2 年 1750000	往来款	71.94
张四芳	实际控 制人张银龙	46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5.52

	之妻				
南美轮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05.00	1 年以内	押金	5.98
天津巨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租房保证金	1.69
黄景	员工	60,000.00	2-3 年	员工往来款	2.02
合计		<b>2,879,918.69</b>			<b>97.15</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5、预付账款

(1) 公司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见下表：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1,305,093.07	99.66	1,609,211.67	99.13	4,554,632.77	100.00
1 至 2 年	4,400.00	0.34	14,100.00	0.87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b>1,309,493.07</b>	<b>100.00</b>	<b>1,623,311.67</b>	<b>100.00</b>	<b>4,554,632.77</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为支付给供货商的货款、电费及仓储租赁费，账期较短。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分别为 1,309,493.07 元、1,623,311.67 元和 4,554,632.77 元，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38%、2.97% 和 8.3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生的预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99.66%，账龄较为合理。

(2) 公司两年一期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上海柯钜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松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158,500.00	1年以内	电费
上海睿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85.70	1年以内	货款
徐国波	非关联方	68,000.00	1年以内	仓储租赁款
张家港市瑞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033,985.70</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上海柯钜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昊达戴格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857.17	1年以内	货款
松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186,930.59	1年以内	电费
佛山市顺德区三煌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50.00	1年以内	货款
徐国波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仓储租赁款
<b>合计</b>		<b>1,355,337.76</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苏州金纬中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柯钜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杭州聚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1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唐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松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155,100.00	1年以内	电费
<b>合计</b>		<b>3,828,200.00</b>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半成品。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订单式的生产和服务，其一般程序为：首先，公司与客户就产品质量、结算方式、供货保障等方面达成一致意向；第二，根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就采购的产品及其价格进行协商，并就产品的型号、规格、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第三，根据客户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备料；第四，在接到客户正式订单后，组织生产并按照要求供货；第五，完成生产后，按照客户要求的供货期运输至指定地点；第六，客户根据订单对货物质量、数量以及到货时间进行查验，并签署送货单；最后，公司在收到该客户的送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已量产的常规产品，通常是根据客户的预估订单而备货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3,174,839.82	-	3,174,839.82
库存商品	2,953,436.84	79,140.50	2,874,296.34
委托加工物资	6,154.48	-	6,154.48
在产品	600,020.37	-	600,020.37
周转材料	25,953.25	-	25,953.25
半成品	2,146,363.42	-	2,146,363.42
<b>合计</b>	<b>8,906,768.18</b>	<b>79,140.50</b>	<b>8,827,627.68</b>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3,368,760.57	-	3,368,760.57
库存商品	3,266,792.76	80,970.33	3,185,822.43
委托加工物资	41,862.75	-	41,862.75
在产品	207,376.34	-	207,376.34
周转材料	31,371.64	-	31,371.64
半成品	1,577,953.84	-	1,577,953.84
<b>合计</b>	<b>8,494,117.90</b>	<b>80,970.33</b>	<b>8,413,147.57</b>

(续)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4,002,441.37	-	4,002,441.37
库存商品	4,879,463.69	184,033.87	4,695,429.82
委托加工物资	43,151.96	-	43,151.96
在产品	1,819,769.57	-	1,819,769.57
周转材料	-	-	-
半成品	1,312,987.57	-	1,312,987.57
<b>合计</b>	<b>12,057,814.16</b>	<b>184,033.87</b>	<b>11,873,780.29</b>

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存货余额会根据当期订单的变化而有所波动。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205.78万元、849.41万元、890.68万元。

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随订单的变化而波动，随着订单的增多，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市场经营风险，公司需要储备部分原材料以备生产经营使用，故原材料储备较多，其中主要为各种塑料粒子和色母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在产品和半成品，主要是因为公司模具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在产品模具较多，同时公司的吹塑产品由于多数产品在产品成形后仍需进行修边、组装等后续程序才算产品完成，以上2项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数额较多；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预估备货生产，因而形成一定的库存商品。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下，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生产完成尚未交货的产品。总体上公司的交货期较短。根据客户的提货时间不一，公司库存商品的保有时间一般在20天左右。由于订单量不同及客户提货时间的差异，导致报告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波动较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已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财产保险费	9,529.59	15,882.63	15,941.18
房租	7,006.00	-	-
法律咨询服务费	3,333.36	6,666.68	-
电梯服务费	-	1,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	27,096.30	6,771.10	91,271.76
其他	4,241.00	3,941.00	3,641.00
合计	<b>51,206.25</b>	<b>34,261.41</b>	<b>110,853.94</b>

## 8、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5-12	5	7.92-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其折旧增加、减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24,570,265.53</b>	<b>1,455,220.43</b>	-	<b>26,025,485.9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39,929.05	-	-	8,539,929.05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14,637,662.69	1,162,130.68	-	15,799,793.37
运输设备	841,261.18	285,611.12	-	1,126,872.30
办公设备	551,412.61	7,478.63	-	558,891.2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512,121.26</b>	<b>607,790.83</b>	-	<b>10,119,912.0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8,195.97	139,708.61	-	1,097,904.58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7,515,490.30	420,540.46	-	7,936,030.76
运输设备	658,860.19	27,873.78	-	686,733.97
办公设备	379,574.80	19,667.98	-	399,242.7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058,144.27</b>	-	-	<b>15,905,573.8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81,733.08	-	-	7,442,024.47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7,122,172.39	-	-	7,863,762.61
运输设备	182,400.99	-	-	440,138.33
办公设备	171,837.81	-	-	159,648.4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058,144.27</b>	-	-	<b>15,905,573.8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81,733.08	-	-	7,442,024.47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7,122,172.39	-	-	7,863,762.61
运输设备	182,400.99	-	-	440,138.33
办公设备	171,837.81	-	-	159,648.46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4,254,935.99</b>	<b>7,975,787.23</b>	<b>7,660,457.69</b>	<b>24,570,265.5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98,929.05	2,441,000.00	-	8,539,929.05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16,629,731.48	5,486,694.73	7,478,763.52	14,637,662.69
运输设备	933,238.04	-	91,976.86	841,261.18
办公设备	593,037.42	48,092.50	89,717.31	551,412.6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651,354.94</b>	<b>1,919,849.60</b>	<b>1,059,083.28</b>	<b>9,512,121.2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7,638.00	380,557.97	-	958,195.97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7,004,002.45	1,400,028.23	888,540.38	7,515,490.30
运输设备	672,331.29	73,669.42	87,140.52	658,860.19
办公设备	397,383.20	65,593.98	83,402.38	379,574.8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603,581.05</b>	-	-	<b>15,058,144.2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21,291.05	-	-	7,581,733.08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9,625,729.03	-	-	7,122,172.39
运输设备	260,906.75	-	-	182,400.99
办公设备	195,654.22	-	-	171,837.8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603,581.05</b>	-	-	<b>15,058,144.2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21,291.05	-	-	7,581,733.08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9,625,729.03	-	-	7,122,172.39
运输设备	260,906.75	-	-	182,400.99
办公设备	195,654.22	-	-	171,837.81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1,197,745.45</b>	<b>3,519,725.03</b>	<b>462,534.49</b>	<b>24,254,935.9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98,929.05	-	-	6,098,929.05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13,711,507.30	3,294,036.14	375,811.96	16,629,731.48
运输设备	887,447.70	123,505.73	77,715.39	933,238.04
办公设备	499,861.40	102,183.16	9,007.14	593,037.4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275,241.36</b>	<b>1,554,566.08</b>	<b>178,452.50</b>	<b>8,651,354.9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938.89	289,699.11	-	577,638.00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5,958,819.88	1,148,520.44	103,337.87	7,004,002.45
运输设备	683,700.61	62,460.30	73,829.62	672,331.29
办公设备	344,781.98	53,886.23	1,285.01	397,383.2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922,504.09</b>	-	-	<b>15,603,581.0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10,990.16	-	-	5,521,291.05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7,752,687.42	-	-	9,625,729.03
运输设备	203,747.09	-	-	260,906.75
办公设备	155,079.42	-	-	195,654.2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922,504.09</b>	-	-	<b>15,603,581.0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10,990.16	-	-	5,521,291.05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7,752,687.42	-	-	9,625,729.03
运输设备	203,747.09	-	-	260,906.75
办公设备	155,079.42	-	-	195,654.22

注：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抵押借款余额均为 1,000 万元。以上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保证人张银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物为松江区新浜镇浩海路 300 号（房产证号：沪房地松字 2009 第 042404 号）。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39,929.05	1,097,904.58	7,442,024.47	87.14%
机器设备及生产	15,799,793.37	7,936,030.76	7,863,762.61	49.77%

工具				
运输设备	1,126,872.30	686,733.97	440,138.33	39.06%
办公设备	558,891.24	399,242.78	159,648.46	28.57%
<b>合计</b>	<b>26,025,485.96</b>	<b>10,119,912.09</b>	<b>15,905,573.87</b>	<b>61.12%</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1.12%，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折旧计提充分，未计提减值准备。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其摊销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原值	21,918.80	-	-	21,918.80
金蝶 KIS 财务软件	21,918.80	-	-	21,918.80
二、累计摊销额	10,423.15	730.63	-	11,153.78
金蝶 KIS 财务软件	10,423.15	730.63	-	11,153.7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			-
金蝶 KIS 财务软件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95.65			10,765.02
金蝶 KIS 财务软件	11,495.65			10,765.02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21,918.80	-	-	21,918.80
金蝶 KIS 财务软件	21,918.80	-	-	21,918.80
二、累计摊销额	8,231.27	2,191.88	-	10,423.15
金蝶 KIS 财务软件	8,231.27	2,191.88	-	10,423.1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			-

金蝶 KIS 财务软件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87.53			11,495.65
金蝶 KIS 财务软件	13,687.53			11,495.65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	21,918.80	-	-	21,918.80
金蝶 KIS 财务软件	21,918.80	-	-	21,918.80
二、累计摊销额	6,039.39	2,191.88		8,231.27
金蝶 KIS 财务软件	6,039.39	2,191.88		8,231.2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			-
金蝶 KIS 财务软件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79.41			13,687.53
金蝶 KIS 财务软件	15,879.41			13,687.5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权属瑕疵，摊销计提充分。

##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维修	117,867.22	-	33,758.22	-	84,109.00	
设备改造及维修	149,801.35	67,911.72	14,055.80	-	203,657.27	
装修工程款	41,666.63	-	6,666.68	-	34,999.95	
<b>合计</b>	<b>309,335.20</b>	<b>67,911.72</b>	<b>54,480.70</b>	<b>-</b>	<b>322,766.22</b>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维修	133,658.85	82,037.00	97,828.63	-	117,867.22	

设备改造及维修	60,441.60	111,068.54	21,708.79	-	149,801.35	
装修工程款	-	60,000.00	18,333.37	-	41,666.63	
合计	<b>194,100.45</b>	<b>253,105.54</b>	<b>137,870.79</b>	-	<b>309,335.20</b>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维修	260,921.01	-	127,262.16	-	133,658.85	
设备改造及维修	-	65,811.97	5,370.37	-	60,441.60	
合计	<b>260,921.01</b>	<b>65,811.97</b>	<b>132,632.53</b>	-	<b>194,100.45</b>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4,763.42	346,952.18	213,386.68
可抵扣亏损	-	29,506.64	460,284.56
小计	<b>384,763.42</b>	<b>376,458.82</b>	<b>673,671.24</b>

###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539,053.67	1,387,808.70	853,546.73
可弥补亏损	-	118,026.56	1,841,138.25
小计	<b>1,539,053.67</b>	<b>1,505,835.26</b>	<b>2,694,684.98</b>

##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 2016年1-4月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06,838.37	240,632.77	-	87,557.97	1,459,913.17
存货跌价损失	80,970.33	60,911.86	-	62,741.69	79,140.50
合计	<b>1,387,808.70</b>	<b>301,544.63</b>	-	<b>150,299.66</b>	<b>1,539,053.67</b>

## 2015年度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69,512.86	666,602.33	29,276.82	-	1,306,838.37
存货跌价损失	184,033.87	76,430.69	-	179,494.23	80,970.33
合计	<b>853,546.73</b>	<b>743,033.02</b>	<b>29,276.82</b>	<b>179,494.23</b>	<b>1,387,808.70</b>

## 2014年度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90,008.11	-	520,495.25	-	669,512.86
存货跌价损失	74,426.95	169,892.85	-	60,285.93	184,033.87
合计	<b>1,264,435.06</b>	<b>169,892.85</b>	<b>520,495.25</b>	<b>60,285.93</b>	<b>853,546.73</b>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2016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公司以松江区新浜镇浩海路300号房产（房产证号：沪房地松字2009第042404号）为抵押物，由保证人张银龙提供最高额保证，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借入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所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银龙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2) 短期借款明细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1) 公司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495,221.14	99.99	7,968,121.35	99.99	9,183,087.32	77.44
1—2年	735.00	0.01	735.00	0.01	45,158.97	0.38
2—3年	-	-	-	-	108,000.00	0.91
3年以上	-	-	-	-	2,521,742.83	21.27
合计	<b>8,495,956.14</b>	<b>100.00</b>	<b>7,968,856.35</b>	<b>100.00</b>	<b>11,857,989.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等应付供应商的货款。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多，生产规模扩大，存货规模随之扩大；由于公司在供应商中有着良好的信誉，从而获得了较长的信用期。公司与供应商货款结算周期一般为60-90天左右，公司对此充分利用，使得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因拖欠供应商款项而引起法律纠纷的情况。在订单式的生产经营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备货，故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随存货的变动而波动。同时，根据长期积累的经验，为实现快速响应、满足客户的时间要求，公司会对一些产品的原材料预先备货，从而使得存货变动与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并不完全一致。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公司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上海润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839.76	1 年以内	设备款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25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125.00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奎山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38.93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594.8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4,082,848.56</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上海润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839.76	1 年以内	设备款
昆山创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632.91	1 年以内	货款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938.1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卓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267.29	1 年以内	货款
昆山市张浦镇山水精密模塑厂	非关联方	177,953.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5,040,631.08</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975,650.65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科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9,742.83	2-3 年 108000 元；3 年以上 2521742.83 元	货款
幸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89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大腾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014.40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奎山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64.7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8,113,862.64</b>		

### 3、其他应付款

## (1) 公司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1年以内	1,875,191.51	100.00	2,574,644.73	100.00	364,410.00	97.33
1—2年	-	-	-	-	10,000.00	2.67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1,875,191.51</b>	<b>100.00</b>	<b>2,574,644.73</b>	<b>100.00</b>	<b>374,410.00</b>	<b>100.00</b>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875,191.51元,其中1,224,240.00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65.29%,为公司子公司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向公司股东任峰所控制的企业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及应付利息,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年利率6.9%,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利率6.06%。

## (2) 公司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2016年4月30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	股东任峰控制的企业	1,224,240.00	1年以内	借款
张银龙	实际控制人、股东、 董事	373,188.31	1年以内	往来款
天津巨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988.00	1年以内	房租费
苏州奎山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5.20	1年以内	租车费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 津南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00	1年以内	水费

合计	<b>1,855,191.51</b>		
----	---------------------	--	--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	股东任锋控制的企业	1,2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张银龙	实际控制人、股东、 董事	807,326.84	1年以内	上海龙达购买天津苏福聚的股权 转让款
任锋	股东、董事	538,217.89	1年以内	上海龙达购买天津苏福聚的股权 转让款
天津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模具押金
天津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审计费
合计		<b>2,570,544.73</b>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天津巨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982.00	1年以内	房租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 津南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7.50	1年以内	水费
天津秋缘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保证金
员工社保和公积金	非关联方	430.50	1年以内	代扣的社保、公 积金
合计		<b>374,410.00</b>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4、预收账款

(1) 公司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1年以内	44,989.73	98.68	4,560.00	88.37	324,009.16	39.20
1—2年	600.00	1.32	600.00	11.63	502,649.75	60.80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45,589.73</b>	<b>100.00</b>	<b>5,160.00</b>	<b>100.00</b>	<b>826,658.91</b>	<b>100.00</b>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45,589.73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已向客户收取，但相关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形成的款项。

(2) 公司两年一期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上海沂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89.73	1年以内	货款
仁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2年	货款
<b>合计</b>		<b>45,589.73</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上海莱特尼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	1年以内	货款
仁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2年	货款
<b>合计</b>		<b>5,160.0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ELECTROLUXHOMEPRODUCT SINC	非关联方	523,028.93	1年以内 62524.74元; 1-2年 460504.19元	货款
INTERMEXINDUSTRIALPARK S	非关联方	218,703.2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1年以内	货款
珠海伯轩医疗科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晶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2年	货款
合计		795,732.15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两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2016年1-4月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997,093.45	5,492,842.31	5,992,604.98	1,497,330.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406.42	531,885.84	526,192.19	119,100.07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2,110,499.87</b>	<b>6,024,728.15</b>	<b>6,518,797.17</b>	<b>1,616,430.85</b>

### 2015年度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26,050.10	15,117,707.58	14,646,664.23	1,997,093.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864.64	1,341,810.80	1,316,269.02	113,406.42

划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613,914.74</b>	<b>16,459,518.38</b>	<b>15,962,933.25</b>	<b>2,110,499.87</b>

##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02,988.13	13,838,087.24	13,315,025.27	1,526,050.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146.53	1,184,290.98	1,186,572.87	87,864.64
辞退福利	-	166,678.16	166,678.16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093,134.66</b>	<b>15,189,056.38</b>	<b>14,668,276.30</b>	<b>1,613,914.74</b>

## 6、应交税费

公司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34,085.22	165,486.87	260,342.48
增值税	689,604.20	1,040,350.98	165,01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87.37	59,697.45	11,556.93
教育税附加	21,125.33	31,572.35	4,967.76
地方教育附加	14,083.55	21,048.23	3,311.84
个人所得税	46,390.55	38,649.67	20,550.43
营业税	14,573.04	12,060.27	575.00
河道管理费	4,352.51	6,985.66	5.75
印花税	1,732.78	1,125.24	348.76
土地使用税	10,254.00	15,381.00	-
房产税	22,096.08	66,288.17	-
防洪费	2,689.26	3,538.44	1,650.17
<b>合计</b>	<b>1,301,573.89</b>	<b>1,462,184.33</b>	<b>468,326.13</b>

##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69,045.15	18,524.31	19,250.00
合计	<b>69,045.15</b>	<b>18,524.31</b>	<b>19,250.00</b>

###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600,000.00
盈余公积	1,684,789.92	1,572,596.64	1,499,788.71
未分配利润	14,258,417.53	12,846,329.99	13,231,962.40
少数股东权益			1,230,228.77
合计	<b>28,943,207.45</b>	<b>27,418,926.63</b>	<b>29,561,979.88</b>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银龙	实际控制人、股东、总经理、董事长	65.00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b>自然人：</b>		
任锋	股东、董事	20.00
梁丽莉	股东、董事	10.00
张四芳	实际控制人张银龙之妻	-
陆丽芳	董事、财务总监、 <b>董事会秘书</b>	-
朱拥军	董事	-
高华鸣	监事	-
朱林福	监事	-
张晓亮	监事	-

刘瑞鹏	副总经理	-
范如舟	市场研发总监	-
陈德圣	原董事会秘书	-
<b>法人:</b>		
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5.00
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	股东任锋控制的企业	-
南通金生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任锋持有金生利投资8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南通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任锋持有汇通投资8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并担任董事职务	-
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梁丽莉持有厚扬控股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	-
上海兴姜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丽芳持有兴姜贸易2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
上海丽闻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丽芳的配偶姜建荣持有丽闻印务3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0%，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
上海帝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原董事会秘书陈德圣为其股东，持股50%，并担任监事	--
上海鼎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陆丽芳之姐陆丽萍之配偶潘光灿为其股东，持股100%	--
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曾参股的公司，已于2015年1月退出	-
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15年11月9日注销）	-

## 1、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50716252X
出资额	65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银龙
住所	松江区茸平路 515 弄 99 号 408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股份；张银龙对出资海莘投资 58.5 万，占出资额 90%，范如舟出资 6.5 万占出资额 10%，范如舟为张银龙外甥。

## 2、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251874343C
注册资本	65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锋
住所	南通市城港路 188 号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五金件、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原料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注塑模具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任锋持有南通加隆 494.17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 3、南通金生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金生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579492146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建龙
住所	南通市长平路 158 号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任锋持有金生利投资 8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4、南通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0000026991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育
住所	南通市城港路 188 号 2 幢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任锋持有汇通投资 8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并担任董事职务。

## 5、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4262019F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超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 幢 2130 室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及制品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塑料及制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梁丽莉持有厚扬控股 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

## 6、上海兴姜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兴姜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32458739U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丽芳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中心路 350 号 146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陆丽芳持有兴姜贸易 2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 7、上海丽闻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丽闻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4763209X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建荣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南首（原松江锉刀厂内）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其它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陆丽芳的配偶姜建荣持有丽闻印务 3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0%，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 8、上海帝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帝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154415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蓓
住所	浦东新区金湘路 345 号 1822 室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室内装潢设计，百货、建材、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	陈德圣为其股东，持股 50%，且担任监事

## 9、上海鼎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鼎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895950986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光灿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长谷路 70 号 1 号厂房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陆丽芳之姐陆丽萍之配偶潘光灿为其股东，持股 100%

## 10、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07893958892
注册资本	300 万
法定代表人	河野培荣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泰达（津南）微电子工业区开拓二支路 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及汽车零部件。（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曾参股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退出

## 11、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07000102836
注册资本	40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银龙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工业园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橡胶制品、模具、五金、纸箱。销售：金属材料、建筑五金、百货建材、钢材、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用电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企业注销前，张银龙出资 200 万，持有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50% 股份。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0,940.14	1.83%
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			488,532.93	0.62%
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修理费			4,273.50	0.01%
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1,302.34	0.33%
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			205,389.26	0.26%
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修理费			683.76	-
<b>合计</b>		-	-	2,411,121.93	3.04%

2014 年，公司向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原辅料并提供机器维修服务，2014 年度关联销售收入为 2,411,121.93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3.04%，比例较小。2014 年公司销售给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商品为模具，收入为 1,450,940.14 元，对应成本 1,247,690.86 元，毛利率 14.01%，低于 2014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18.79%。公司模具产品主要为两种：公司模具产品主要为两种，一种是公司依照客户要求开发、设计的吹塑产品模具，一种为与模具相配套的吹塑产成品后加工工装。公司销售给天津龙井的模具主要为工装等技术含量较低的模具，所以对应的毛利率也

较低。2014 年公司销售给苏州福聚的商品收入为 261,302.34 元，对应成本为 153,565.57 元，毛利率为 41.23%，高于 2014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18.79%，主要由于公司销售给苏州福聚的商品主要为毛利较高的浮子吹塑产品及模具产品；销售原辅料的收入为 205,389.26 元，对应成本为 183,026.47 元，毛利率为 10.89%，公司销售给苏州福聚的原辅料主要为粉碎料，而上述粉碎料基本都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已经过多次粉碎后质量较原品大幅降低已不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材料，因而降价销售给苏州福聚。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是公允的，且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6,967,726.65	10.81%
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84,043.17	0.29%
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水电费			48,244.03	0.07%
合计				7,200,013.85	11.17%

2014 年度，公司从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采购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占比当期营业成本的 10.81%。公司采购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床板、箱包等，以上商品均为公司主要客户八乐梦、梅思安及霍尼韦尔所需商品，上述客户所在地距离苏州更近，公司考虑到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成本，所以从苏州福聚采购上述商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从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支出

单位：元

出借人	借款本金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2015 年度 利息费用	2016 年 1-4 月 份利息费用
-----	------	------	------	-----------------	-----------------------

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5-6-1	2016-12-31	42,435.85	24,24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借款为公司子公司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向公司股东任峰所控制的企业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起以实际还款日为准，借款利率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年利率6.9%，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利率6.06%。2016年1-4月、2015年度关联借款利息分别为24,240.00元、42,435.85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9%和1.84%。

## (2) 关联担保情况

###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名称	担保形式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银龙	最高额保证	借款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两年；公司融资主合同到期日为2024年7月22日	1200万元	正在履行

注：2014年7月23日，张银龙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以其全部个人家庭财产和收入履行保证责任，为公司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取得融资期间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3) 关联租赁情况

### 公司出租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年度的租赁费（元）
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	2011年1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市场价格	56,623.95

2011年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租借吹塑机一台，按租赁合同机器年租金为88,333.33元，后由于该设备出现问题，承租方无法正常生产，故在2014年11月30日终止该租赁协议。2014年公司确认的租赁收入为56,623.95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3.27%，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张银龙			2,132,513.69
张四芳			460,000.00
范如舟			12,000.00
天津龙井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5,595.40
合计			<b>2,610,109.09</b>

2014年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关联方借款，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全额收回，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后至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借出		收回		备注
	发生日期	金额	发生日期	金额	
范如舟	2016/7/29	50,000.00	2016/8/5	50,000.00	出差借款
	2016/8/9	10.00	2016/8/9	10.00	备用金
	2016/8/19	7,500.00	2016/9/14	7,500.00	出差借款
刘瑞鹏	2016/5/11	1,770.00	2016/7/26	1,770.00	备用金
张晓亮	2016/6/13	10,000.00	2016/9/23	10,000.00	备用金
	2016/8/29	10,000.00	2016/9/27	10,000.00	备用金
合计		<b>79,280.00</b>		<b>79,280.00</b>	

其中，应收关联方范如舟、刘瑞鹏等的款项均为借支的备用金及代缴的社保、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报销流程》，对于员工借支备用金的额度及还款时间做了详细规定。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后至股转系统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借出		收回		备注
	发生日期	金额	发生日期	金额	
范如舟	2016/10/14	13,355.60	2016/11/11	13,355.60	出差借款
张晓亮	2016/9/18	20,000.00	2016/9/27	20,000.00	备用金
	2016.5.31- 2016.10.31	8,805.60	2016/9/26	8,221.30	代缴社保、公积金
高华鸣	2016.5.26- 2016.10.31	16,150.00	2016/10/25	15,100.00	代缴社保、公积金
合计		58,311.20		56,676.90	

报告期后至股转系统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范如舟、张晓亮等的款项均为借支的备用金及代缴的社保、公积金。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	-	-
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	-	3,975,650.65
合计	-	-	3,975,650.65
其他应付款	-	-	-
张银龙	373,188.31	807,326.84	-
任锋	-	538,217.89	-
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	1,224,240.00	1,200,000.00	-
合计	1,597,428.31	2,545,544.73	-

2014年公司应付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货款，公司已于2015年全

额支付。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875,191.51 元，其中 1,597,428.31 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 85.19%；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 2,574,644.73 元，其中 2,545,544.73 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 98.87%。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24,240.00 元及 1,200,000.00 元，为公司子公司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缓解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向其取得的借款及相应利息，此借款的还款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上浮不超过 30%。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关联借款利息分别为 24,240.00 元、42,435.85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 和 1.84%，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2015 年公司应付张银龙、任峰的款项为公司在收购子公司天津苏福聚时二人代垫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 2016 年归还上述款项；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张银龙的 373,188.31 元为资金往来，公司将于近期支付此款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关联方借款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制公司融资成本，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必要性；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运营能力逐渐增强，关联方交易将不再具有必要性或持续性。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为 2014 年公司向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原辅料并提供机器维修服务，2014 年度关联销售收入为 2,411,121.93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3.04%，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2014 年度，公司从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采购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占比当期营业成本的 10.81%。公司采购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床板、箱包等，以上商品均为公司主要客户八乐梦、梅思安及霍尼韦尔所需商品，上述客户所在地距离苏州更近，公司考虑到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成本，所以从苏州福聚采购上述商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

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或从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主要为公司关联方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利息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上浮不超过 30%，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利息 2016 年 1-4 月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24,240.00 元、42,435.85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和 1.84%，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已经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875,191.51 元，其中 1,597,428.31 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 85.19%，其中 1,224,240.00 元为公司子公司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缓解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向公司关联方取得的借款及相应利息，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关联借款利息分别为 24,240.00 元、42,435.85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和 1.84%，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从短期来看，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关联方借款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制公司融资成本，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必要性；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运营能力逐渐增强，关联方交易将不再具有必要性或持续性。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无。

#### **8、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2016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改的评估：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对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016年7月3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A-004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6,199.94万元（陆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元）、负债总计为人民币1,947.30万元（壹仟玖佰肆拾柒万叁仟）、净资产为人民币4,252.64万元（肆仟贰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元）。

## (2016)A-0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

### ①评估原则、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 ②评估结果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 4,804.00 万元(肆仟捌佰零肆万元),评估值 6,199.94 万元(陆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元),评估增值 1,395.94 万元(壹仟叁佰玖拾伍万玖仟肆佰元),增值率 29.06%;负债账面价值 1,947.30 万元(壹仟玖佰肆拾柒万叁仟元),评估值 1,947.30 万元(壹仟玖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856.70 万元(贰仟捌佰伍拾陆万柒仟元),评估值 4,252.64 万元(肆仟贰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元),评估增值 1,395.94 万元(壹仟叁佰玖拾伍万玖仟肆佰元),增值率 48.87%。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子公司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讨论，决定将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109,902.59元进行分配。其中：张银龙按60%分配，分配金额为1,865,941.55元，任锋按40%分配，分配金额为1,243,961.04元，股利分配比例与出资比例一致。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根据天津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津星远专审字（2015）II-092号”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天津苏福聚截至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55,447.32元。2016年4月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申报股转系统挂牌事宜进行审计，审计期间为2014年度至2016年4月30日。由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天津苏福聚2015年11月末数据进行单独审计，因此无法界定上述两次审计报告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对比其2015年11月末及2015年12月末的数据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11月30日经天津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子公司天津苏福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55,447.32元。2015年12月24日，天津苏福聚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讨论，决定将其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3,109,902.59元进行分配，该股利分配事项完成后，天津苏福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45,544.73元。而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天津子公司2015年12月25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55,141.66元，上述金额高于天津子公司2015年11月30日利润分配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因此，可以认为天津苏福聚2015年11月30日的股利分配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由于上述股利暂未发放，因此暂未缴纳所得税，待上述股利发放时，公司将代扣代缴上述税金。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财务数据

### （1）上海蚂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3,467,363.26
净利润	-	-	226,750.04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 （2）天津苏福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100,576.55	24,892,805.90	25,444,724.38
净利润	404,045.53	1,589,472.32	1,215,924.30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56,491.08	10,366,833.73	9,107,710.54
净资产	1,959,187.19	1,555,141.66	3,075,571.93

##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吹塑产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拥有一批多年来从吹塑行业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的专业人才。虽然公司在吹塑异型功能件设计生产方面获得较大突破，取得了多项专利，但与大企业相比，仍然存在生产能力不足、资金实力不强的缺陷。虽然公司已采取了产学研结合等方式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拓宽产品销售领域，但未来随着行业竞争者的不断加入，

公司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

(1) 市场销售方面，坚持内外销并举，在保持内销市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外销市场份额。国内市场，公司将在深挖长三角市场的同时，以天津为中心，完善巩固华北市场，以大连为桥头堡，努力拓展东北市场，以广州为中心，进一步布局好华南市场的营销网络。国际市场，公司将在与原有客户如伊莱克斯、马肯等知名企业进行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并与客户建立紧密的配套业务模式，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2) 加大公司研发力度，通过多角度合作，引进多种专业人才，开发相关系列产品。通过产品的系列化，吸引买家和客户，通过技术创新，完善研发中心设施和人员素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企业竞争力。

(3) 规范企业运营，扩大企业知名度，寻求战略投资人，进行适度融资，并通过企业相关并购做强做大企业规模。

## (二) 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以 LLDPE、LDPE、HDPE、PP、PA6、PPS、ABS 等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为原料制成。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变化产生很大影响。公司近年毛利提高的主要原因之一即为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努力与原材料供应商之间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提高自身实力来提升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从而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 (三)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产品性能优势和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企业、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日益频繁，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向竞争对手，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经营活动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成立至今技术研发团队一直比较稳定，但仍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应对措施:

实施有竞争力的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如期权激励机制等,对核心技术人员予以激励,以保持其稳定性。同时,根据企业生产和研发需要,每年有计划的引进本科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20 名,逐步形成研发所需的专业研究队伍,为技术研发和新品开发储备人才

#### (四)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786,190.57 元、23,080,435.46 元、12,718,958.64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3.20%、42.22%、23.24%。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客户,历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理想,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可控。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控制公司应收账款比例,公司将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信用实施动态管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客户制定信用期,凡是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列出明细,以便清楚地获得关于应收账款的重要信息,努力提高应收账款的收现率。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银龙,其直接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出现失误,将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计划未来逐步引入外部股东以及在适当的时候引进独立董事,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逐渐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造成的风险。

#### (六) 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为抵押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涉及的被抵押的房屋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508.60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 35.27%，上述抵押物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98%。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抵押借款，公司资产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高经营能力、偿债能力，保证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加快货币资金流转，在未来尽快归还借款，解除资产质押状态，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 （七）汇率波动风险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海外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13.96%、13.18%。海外销售收入以外币结算。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海外市场收入逐年增加，汇率波动直接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影响公司的损益情况，影响公司业务的业绩，使得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产品定价，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与服务，以提高议价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在产品定价方面的影响程度。另一方面公司将选择调整结算期限或采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锁定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的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 （八）子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苏福聚因历史原因目前仍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根据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天津苏福聚在生产过程中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自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并允许天津苏福聚“在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范围内继续生产，并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局津南区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南政办发〔2016〕3 号）、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津南区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和北闸口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天津市自 2016 年初开始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其中，《关于进一步推动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指出，津南区清理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正在有序展开，此项工作必须在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相关企业如果最终“无法按期完成备案工作，将会被环保部通报，甚至

企业有被关闭的可能”此外，“区环保局、镇政府将对此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整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提出警告，并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苏福聚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应环保手续。虽然上述备案工作由环保局及当地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天津苏福聚积极配合，预计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但是最终能否完成审批备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天津苏福聚仍存在被主管机关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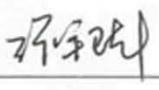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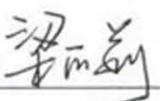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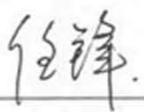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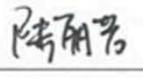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天津苏福聚已派专人负责环保手续办理事宜，已聘请专业的环评公司开展现状环评工作，并加强与主管机关及当地政府沟通，争取尽快完成主管机关要求的备案工作。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银龙出具承诺，将积极完成天津苏福聚违规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手续；若无法于 2016 年底完成相关手续并受到处罚，愿意以个人财产替天津苏福聚承担相应罚款。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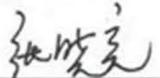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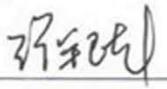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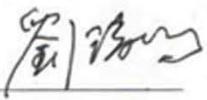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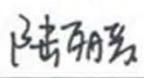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银龙	 梁丽莉	 任锋
 陆丽芳	 朱拥军	

全体监事签字：

 高华鸣	 张晓亮	 朱林福
--	--	---

全体高管签字

 张银龙	 刘瑞鹏	 陆丽芳
 范如舟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14 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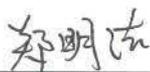


(吴喜梅)

项目小组成员:



(姜林飞)



(郑明洁)



(马月)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 李金才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韩晨鑫 )

  
( 江小三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4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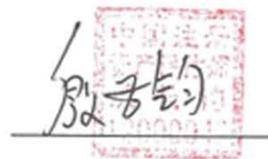


( 龚波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 石金生 )



( 殷长钧 )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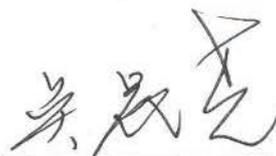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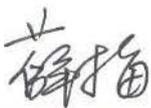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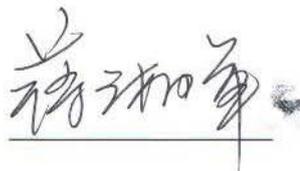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薛梅



蒋湘军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14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